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本智能”、“公司”）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转书第一章中“2013 年 5 月 2 日，博本有限代张志远、高攀归还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形成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对博本有限欠款 999,970.00 元，30.00 元为银行手续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该行为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并请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设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工商变更资料、公司设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核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益民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
- 3、对公司股东张志远、高攀进行关于该次出资情况以及后续补足出资的访谈；
- 4、查询《公司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5、核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规文件；
- 6、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瑕疵的承诺书》。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设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工商变更资料、公司设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益民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

3、对公司股东张志远、高攀进行关于该次出资情况以及后续补足出资的访谈记录；

4、《公司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规文件；

6、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瑕疵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1、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分析

（1）出资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张志远、高攀向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设立博本有限，前述借款分别划至张志远、高攀个人账户。根据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益民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证明博本有限设立时的资金分别从张志远、高攀划入公司基本户。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时的相关规定，博本有限设立仅需要提供银行询证函即可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博本有限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 日，博本有限代张志远、高攀归还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形成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对博本有限欠款 999,970.00 元，30.00 元为银行手续费。

（2）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在本案例中，博本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偿还所欠赣榆-吉马商贸有限公司债务，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的“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构成抽逃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使用公司资金偿还欠款构成抽逃出资。

2、公司相关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分析

2016 年 6 月，股东张志远缴纳了上述 100 万元出资，根据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6 号”《验资报告》该笔出资实缴完毕。

公司历次实缴及验资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编号	本期出资数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日期
1	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6 号	15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2 日
2	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7 号	7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2 日
3	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8 号	3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2 日

4	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9 号	45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2 日
5	深明华验字[2016]第 020 号	5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2 日
6	深明华验字[2016]第 026 号	6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24 日
7	深明华验字[2016]第 027 号	500.00	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4100.00		

为进一步防范该出资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已作出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瑕疵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者遭受任何相关损失，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代大股东偿还债务、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等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为了规范潜在的类似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规范行为有效，公司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挂牌条件。

3、公司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分析

（1）行政处罚风险分析

2018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154 号），根据该复函，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鉴于公司并未因上述出资瑕疵而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出资瑕疵采取了及时有效的纠正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此次出资瑕疵而被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刑事处罚风险分析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根据 2014 年 5 月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根据

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再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尚未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案件,按照刑法第十二条的精神,即从旧兼从轻原则处理。因此,公司本次出资瑕疵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瑕疵构成抽逃出资,公司进行了有效规范,该行为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

2、关于 2016 年的减资。(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补充内

容如下：

本次减资的背景：2015年5月11日，博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博本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股东承诺出资额应于2065年5月1日以货币方式实际缴付到位。2015年5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年中期，公司拟规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股转系统要求的挂牌条件，拟挂牌公司应该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股东考虑到自身的经济情况，决定博本有限进行减资。

本次减资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资的股东会决议

2016年7月19日，博本有限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减至4,1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减资之后，股东张志远的出资额为3,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股东张华的出资额为8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2016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在《深圳特区报》A12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6年9月9日，公告期满。截至公告期满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公司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4、工商变更登记

博本有限将本次减资相关工商变更资料递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该次减资背景、减资的具体程序进行访谈；
- 3、查阅公司针对本次减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4、查阅公司减资公告。

(二) 核查依据

- 1、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该次减资背景、减资的具体程序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 3、公司针对本次减资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4、公司减资公告。

(三) 分析过程

1、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5年5月11日，博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博本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8,000.00万元。股东承诺出资额应于2065年5月1日以货币方式实际缴付到位。2015年5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16

年中期，公司拟规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股转系统要求的挂牌条件，拟挂牌公司应该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公司股东考虑到自身的经济情况，决定博本有限进行减资。综上，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

2、公司减资的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

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减至4,1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减资之后，股东张志远的出资额为3,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股东张华的出资额为8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同日，有限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通知债权人。

2016年7月25日，公司在《深圳特区报》A12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6年9月9日，公告期满。截至公告期满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公司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16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减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编制了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履行了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减资真实发生、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

3、本次减资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

公司减资部分的出资为公司未实缴出资且本次减资不存在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并引起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在本次减资之后，公司股东进行了出资的实缴，进一步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本

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减资具有必要性；本次减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编制了相应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履行了通知或公告债权人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减资真实发生、减资程序及债务处理合法；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减资背景及会计处理。

（二）核查依据

1) 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201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减至4,10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减资之后，股东张志远的出资额为3,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0.00%，股东张华的出资额为8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

由于减资之前，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中仅实缴了3,000.00万元，未超过减资之后的注册资本4,100.00万元，因此本次减资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3、关于公司机构股东的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机构股东内部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1）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定价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机构股东为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博霖投资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引入的，其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股东类 型
1	张志远	1000.00	100.00	-	-	货币	自然人 股东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作价情况：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博本智能 20.00%的股权作价 82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博本智能 10.00%的股权作价 4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作价依据：因考虑到目前公司股东张华的弟

弟张志远夫妇均任职于公司，且贡献较大，想持有更多比例股权，张华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平价转让予张志远全资设立的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博本智能与博霖投资均为张志远实际控制的企业，出于股权结构调整的考虑，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博本智能 20.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博霖投资。

（2）公司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回复】

机构股东博霖投资与张志远、张华之间签署了股转转让协议，公司与机构股东博霖投资未签署过协议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股东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股东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机构股东、公司与其他机构是否有约定对赌、回购等事宜进行访谈；
- 3、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4、核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5、核查公司股东名册；

6、核查机构股东博霖投资出具的《博霖投资与博本智能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承诺函》。

（二）核查依据

1、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机构股东、公司与其他机构是否有约定对赌、回购等事宜的访谈记录；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4、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5、公司股东名册；

6、机构股东博霖投资出具的《博霖投资与博本智能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公司机构股东为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博霖投资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引入的，其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 元）	认缴出 资比 例（%）	实缴出 资额（万 元）	实缴出 资比 例（%）	出 资 方 式	股 东 类 型
1	张志远	1000.00	100.00	-	-	货币	自然人 股东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作价情况：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博本智能 20.00%的股权作价 82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博本智能 10.00%的股权作价 4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引入机构股东的作价依据：因考虑到目前弟弟张志远夫妇均任职于公司，且贡献较大，想持有更多比例股权，张华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平价转让予张志远全资设立的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博本智能与博霖投资均为张志远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博本智能 20.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博霖投资。

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工商资料的核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机构股东、公司与其他机构是否有约定对赌、回购等事宜的访谈，对机构股东博霖投资出具的《博霖投资与博本智能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承诺函》以及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引入机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引入机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

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机构股东内部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博霖投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

2、核查博霖投资出资人张志远出具的《关于对博霖投资出资不存在代持的声明》；

3、核查博霖投资公司章程。

（二）核查依据

1、博霖投资历次工商变更资料；

2、博霖投资出资人张志远出具的《关于对博霖投资出资不存在代持的声明》；

3、核查博霖投资公司章程。

（三）分析过程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KBGX99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BGX9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 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博霖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1	张志远	1000.00	100.00	-	-	货币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博霖投资为张志远所投资的一人公司，出资尚未实缴；根据博霖投资公司章程以及博霖投资认缴出资人张志远出具的《关于对博霖投资出资不存在代持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机构股东博霖投资内部无代持情形，不存在出资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机构股东博霖投资内部无代持情形，不存在出资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4、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税收的缴纳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税收的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修正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涉及税收的缴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攀将其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高攀同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JZ2016011812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受让方张华为转让方高攀的丈夫的姐姐。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公司股东高攀当时有孕在身，对于孩子孕育和出生特别重视，在孩子出生之前，希望能够更多的静养，转让了其持有的博本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综合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实际缴纳出资这一事实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股东高攀将持有的 20.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缴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并未产生应税所得，因此无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原股东高攀已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被税务机关补征个人所得税或者因未缴纳相关个税而支付罚款情况，本人将足额支付上述款项”。

2016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6,400.00	80.00	-	-	货币
2	张华	自然人股东	1,600.00	20.00	-	-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	-

2016 年 6 月，股东张志远缴纳了部分出资，根据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6 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7 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8 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9 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 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实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6,400.00	80.00	3,000.00	37.50	货币
2	张华	自然人股东	1,600.00	20.00	-	-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3,000.00	37.50	-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作价 82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作价 4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同日，张志远、张华分别同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6）深前证字第 032854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转让方张志远的一人公司，转让方张华为张志远的姐姐。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博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为了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设立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因考虑到目前弟弟张志远夫妇均任职于公司，且贡献较大，想持有更多比例股权，张华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0% 的股份平价转让予张志远全资设立的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综合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实际缴纳出资、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张志远和张华均按照原出资额进行转让，为平价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缴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2016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2,460.00	60.00	2,460.00	60.00	货币
2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30.00	30.00	1,230.00	30.00	货币

3	张华	自然人股东	410.00	10.00	410.00	10.00	货币
合计			4,100.00	100.00	4,100.00	100.00	-

”

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
- 2、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3、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声明》；
- 4、核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相关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见证证书》。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历次工商变更资料；
-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3、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声明》；
- 4、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相关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见证证书》。

（三）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攀将其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高攀同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JZ2016011812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受让方张华为转让方高攀的丈夫的姐姐。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公司股东高攀当时有孕在身，对于孩子孕育和出生特别重视，在孩子出生之前，希望能够更多的静养，转让了其持有的博本有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综合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实际缴纳出资这一事实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股东高攀将持有的 20.0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缴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税款情况，原股东高攀已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被税务机关补征个人所得税或者因未缴纳相关个税而支付罚款情况，本人将足额支付上述款项”。

2016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6,400.00	80.00	-	-	货币
2	张华	自然人股东	1,600.00	20.00	-	-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	-

2016 年 6 月，股东张志远缴纳了部分出资，根据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6 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7 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8 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 019 号”、“深明华验字【2016】第 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上述出资实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6,400.00	80.00	3,000.00	37.50	货币
2	张华	自然人股东	1,600.00	20.00	-	-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3,000.00	37.50	-

二、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全体股东参加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张志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作价 82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张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作价 4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同日，张志远、张华分别同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见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6）深前证字第 032854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为转让方张志远的一人公司，转让方张华为张志远的姐姐。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博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为了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设立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持股平台；因考虑到目前弟弟张志远夫妇均任职于公司，且贡献较大，想持有更多比例股权，张华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0% 的股份平价转让予张志远全资设立的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作价依据：综合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实际缴纳出资、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张志远和张华均按照原出资额进行转让，为平价转让。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缴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2016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远	自然人股东	2,460.00	60.00	2,460.00	60.00	货币
2	博霖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230.00	30.00	1,230.00	30.00	货币

3	张华	自然人股东	410.00	10.00	410.00	10.00	货币
合计			4,100.00	100.00	4,100.00	100.0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5、关于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函》；

2、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及其他类似协议的签订情况；

4、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二）核查依据

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函》；

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4、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其简历，公司全体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原任职单位未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类似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从未兼职于业务竞争单位。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投资任何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亦不会在任何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单位任职、兼职。”

通过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因素导致的纠纷；

2、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二) 核查依据

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2、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

(三) 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裁判文书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因素导致的纠纷。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具有 4 家子公司，即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

该 4 家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收入占博本智能业务收入 10%以上的情形；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设立，历史沿革，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予以披露；子公司与挂牌公司的业务协作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业务流程及方式”之“（四）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予以披露。子公司资质情况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就子公司基本信息、历史沿革、业务、环保、合规经营、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核查了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2、核查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4、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境保护部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等相关网站核查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二）核查依据

1、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2、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4、通过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境保护部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等相关网站核查子公司的合规情况的相关网站信息。

（三）分析过程

公司具有 4 家子公司，即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

该 4 家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收入占博本智能业务收入 10%以上的情形；上述子公司亦不存在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情况

公司子公司设立，历史沿革，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予以披露；子公司与挂牌公司的业务协作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业务流程及方式”之“（四）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予以披露。

2、关于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子公司资质情况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予以披露。公司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

关系

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予以披露；除前述披露之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在其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影响，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关于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6、关于子公司的业务类型

根据对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业务合同等文件，以及工商登记变更资料等的核查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

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公司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7、申报资料显示，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存在重合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注册地重合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2）三个公司是否存在合署办公情形，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相互独立。

（1）前述注册地重合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以及营业执照；

2、核查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实际办公场所；

3、核查公司出具的关于国荣科技以及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

4、核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子公司出具

的合规证明文件；

5、查询《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二）核查依据

1、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以及营业执照；

2、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实际办公场所查访记录；

3、公司出具的关于国荣科技以及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

4、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三）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上述三家企业的住所均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存在注册地址重合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版）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上述法条仅明确要求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并未对“一址多照”做限制性规定。除此之外，未对住所做明确要求。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办理登记手续。多个商事主体可以共用同一地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因此，多个商事主体是被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国荣科技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界贸易广场 C 座 1105 房”，2016 年 3 月 31 日国荣科技将其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6”；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因此公司、国荣科技、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三个企业住所相同的事实发生于《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生效之后。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相应的合规文件即“深市监信证【2018】154 号”《复函》，根据该复函，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www.szmqs.gov.cn/sda）核查，三家公司均不属于经营异常或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

因此，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存在重合情形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存在重合情形并未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2) 三个公司是否存在合署办公情形，人员资产等要素是否相互独立。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现场核查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

3、核查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国税证税(2018)707077 号”纳税证明、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地税南证[2018]00039473 号”纳税证明；

4、核查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以及营业执照。

(二) 核查依据

1、现场核查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经营场所核查记录；

2、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

3、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国税证税(2018)707077 号”纳税证明、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地税南证[2018]00039473 号”纳税证明；

4、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国荣科技的参股公司博本运动健康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以及营业执照。

（三）分析过程

根据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国税证税(2018)707077 号”纳税证明、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地税南证[2018]00039473 号”纳税证明以及对张志远的访谈，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治理的日益完善，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拟将其对外投资的未实际运营的公司予以注销，目前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

博本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3、2205、2206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 1,284.00 平方米，租赁后博本智能重新规划使用，国荣科技在 2206 室内拥有一间独立的办公室，该办公室由博本智能无偿提供国荣科技使用。随着国荣科技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8 年 5 月国荣科技将经营场所迁至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405B，并对住所进行变更。根据 2018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国荣科技最新营业执照，国荣科技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405B”。

国荣科技目前共有六名在职员工。国荣科技已同在职的该六名员工签订了独立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该六名员工未在博本智能兼职。国荣科技开设有独立的银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 国荣科技”之“1、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

名称	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0321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国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 3 栋 1405B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7 月 13 日-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综上，博本智能、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国荣科技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形，人员资产等要素相互独立。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本智能、深圳市博本运动健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国荣科技不存在合署办公情形，人员资产等要素相互独立。

8、关于分公司。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 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分公司的控制管理机制、对分公司业务质量控制措施；**(2)** 分公司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知识技术与资质，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分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用工行为；**(3)** 各分公司的业务内容及财务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1) 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分公司的控制管理机制、对分公司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核查分公司工商档案；

2、访谈公司管理层、分公司负责人，了解对分公司的控制管理机制与质量控制措施。

(二) 核查依据

1、分公司的工商档案；

2、公司管理层、分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公司仅有一家分公司——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平智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平智能科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49131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张志远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P 座 206 室
成立日期	2016/7/4
营业期限	2016-07-04-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平智能的负责人为张志远，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董事高攀之配偶，公司股东、董事张华之弟。除上述情形外，张志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东平智能尚未实际运营，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没有建立对东平智能的控制管理机制、对东平智能的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公司东平智能负责人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志远；因东平智能尚未实际运营，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没有建立对东平智能的控制管理机制、对东平智能的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2）分公司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知识技术与资质，是否与公司业务匹配；分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用工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分公司的工商档案；
- 2、访谈分公司负责人。

（二）核查依据

- 1、分公司的工商档案；
- 2、分公司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东平智能没有实际运营，暂无实际运营，暂未招聘工作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不匹配的情况，且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用工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公司东平智能未招聘工作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不匹配的情况，也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用工行为。

（3）各分公司的业务内容及财务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分公司工商档案；
- 2、访谈分公司负责人，了解分公司的业务内容及财务核算机制。

（二）核查依据

- 1、分公司的工商档案；
- 2、分公司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分公司东平智能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平智能没有实际开展运营，也未建立财务核算机制，不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分公司东平智能没有实际开展运营，不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

【公司回复】

分公司东平智能没有实际开展运营，并且拟进行注销，因此未建立财务核算机制，亦不存在资质挂靠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公司业务内容及财务核算机制、资质挂靠等方面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9、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 3、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证明文件；
- 4、核查公司主管的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 3、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证明文件；
- 4、核查公司取得的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子公司国荣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子公司博本医疗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数字新媒体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经营电子商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楼宇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子公司博本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批发零售；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子公司安徽博本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平衡车、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数字信息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医疗器械（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安徽博本尚未实际运营。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属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20217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博本智能	2016.11.21- 2019.11.21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属人	有效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37418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博本智能	2016.09.19-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JRZ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博本智能	2015.11.19-长期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009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员会	博本医疗	2017.10.11-长期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7242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员会	博本医疗	2017.10.30-2022.10.29

公司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迷你主机（微型计算机）	MN9	GB4943.1-2011； GB9254-2008； GB17625.1-2012	201601090 1905033	2016.09.02- 2021.07.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便携式计算机	G16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2011230	2017.10.11- 2022.09.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便携式计算机	G17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2974947	2017.06.13- 2022.0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便携式计算机	G156M	GB4943.1-2011； GB17625.1-2012； GB/T9254-2008	201701090 2959266	2017.04.24- 2021.08.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迷你计算机	GB01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1977635	2017.06.21- 2022.0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迷你计算机	GB03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1030034	2017.12.11- 2022.1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便携式计算机	N14W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2015288	2017.10.24- 2022.0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子公司博本医疗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智慧床边交互终端（平板电脑）	M10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810902 059268	2018.03.30- 2023.0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智能手持终端（含 4G 功能）	M50	GB4943.1-2011; YD/T2583.14-2013	201701160 698986	2017.08.01- 2022.04.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同时，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的迷你主机系列产品获得了美国 FCC（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负责授权和管理除联邦政府使用之外的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的认证声明文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消费类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涉及对外销售电子设备，已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编号 02537418），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 4403160JRZ）。

子公司博本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智能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医院护理监测领域，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009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 327242）。

子公司国荣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硬件销售，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及资质证明文件。子公司博本供应链、安徽博本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办理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取得主管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关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及业务资质。公司、子公司国荣科技、博本供应链、博本医疗已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其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二）核查依据

1、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三）分析过程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且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2,423,371.00	2017.05.1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4,071,750.00	2017.11.06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3,165,000.00	2016.05.04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2,911,800.00	2016.04.07	履行完毕
5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2,440,650.00	2017.08.01	履行完毕
6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400,000.00	2017.11.0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2,281,500.00	2017.08.06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2,275,178.00	2017.10.09	履行完毕
9	威海海依黛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智能数字化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1,800,000.00	2016.06.28	履行完毕
10	上海展正实业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	1,732,000.00	2016.01.03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1,716,000.00	2017.09.1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	1,508,800.00	2017.08.04	履行完毕

注：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G17 号笔记本电脑 3,000 台，金额合计为 20,292,600.00 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修改为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G16 号

笔记本电脑 632 台、G17 号笔记本电脑 1,000 台，金额合计为 12,423,371.00 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博本医疗签订的金额 150.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诊疗智能交互系统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3,347,286.00	2017.10.31	正在履行
2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使用、软件维护、技术服务、移动医疗智能终端技术维护服务	2,400,000.00	2017.11.01	履行完毕
3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7,580.00	2017.10.17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辉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持 PDA	210,000.00	2017.12.29	正在履行
5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3,805.00	2017.11.15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荣科技签订的金额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斯泰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虚拟主机、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应用、邮箱、网站推广	3,000.00	2017.06.16	履行完毕
2	贺丹	迷你主机	1,279.00	2017.03.24	履行完毕
3	孙士元	迷你主机	899.00	2017.01.19	履行完毕
4	谢加	迷你主机	869.00	2016.09.05	履行完毕
5	郭锡年	迷你主机	668.00	2016.08.25	履行完毕

注：因国荣科技业务拓展缓慢，多为零散的单机销售，因此销售合同金额较小。

根据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许可及资质证明文件；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质有效期等情况。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许可及资质证明文件；
- 2、相关法律法规；

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权属人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20217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博本智能	2016.11.21- 2019.11.2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37418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博本智能	2016.09.19-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JRZ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博本智能	2015.11.19- 长期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009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员会	博本医疗	2017.10.11- 长期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 327242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员会	博本医疗	2017.10.30- 2022.10.29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完善，且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当前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和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同时，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3）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 3、核查公司的《设计开发管理制度》。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

3、公司的《设计开发管理制度》。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

产品名称	硬件技术核心	软件技术核心
平板电脑	硬件设计过程中涉及到 Intel, MTK, wacom, Insyde_BIOS, Microsoft 等多种系统软硬件平台的开发，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相关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各种的需求。	1、基于 Intel X86 的 Windows 系统的行业专用平板电脑系统，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医疗专用系统和通用系统的应用。 2、Windows 系统根据客户的使用习惯修改 BIOS，开机时间的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速度。 3、基于 Windows 系统采用 Wacom 的触控技术设计适合行业应用的支持手写功能的平板电脑，并通过 Microsoft 的 HLK 认证。
迷你主机	基于 Intel X86 的低功耗平台设计超小型电脑主机，携带方便。	1、方便携带，移动办公，高便捷的移动办公系统。 2、结合 Windows10 的新功能，可以结合手机多屏互动，办公演示。 3、通过 BIOS 优化实现小体积无风扇化设计。 4、通过软件的个性化设置适合差异化的行业需求。
笔记本电脑	基于 Intel X86 的高性能平台设计高阶的笔记本电脑产品，适合便携的商务办公和游戏爱好者的需求。	1、基于 Microsoft 的 Windows 系统优化设置，提升笔记本办公需求。 2、采用 APP 的方式控制 RGB 键盘，实现多彩灯效。 3、通过 EC 控制 LED 显示，实现灯随游戏场景变换。 4、通过 EC/BIOS 优化 CPU、GPU 的运行效率。

公司核心产品使用的技术均为研发部门自主设计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音频连接器及其音频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010251932.5	2010.08.12	20 年	博本智能	继受取得
2	一种平板控制的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123628.7	2011.05.13	20 年	博本智能	继受取得
3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40.6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5.7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5	新型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4.1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2.2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2.3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8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37.4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9	手持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630415393.2	2016.08.18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	主机（微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602738.5	2016.11.21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1	游戏本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9.5	2017.03.23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2	游戏主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8.0	2017.03.23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3	智能移动医疗终端专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988.X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4	折叠式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09.1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5	可伸缩式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84.8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6	一种智能移动医疗终端及专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83.3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7	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255.4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8	智能移动医疗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803.4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9	多功能平板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676.8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多功能救援用担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620.2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1	一种医用急救台及与之配合的担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990.7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2	滑动式输液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39056.7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博本医院医生移动查房系统 1.0	2016.12.13	2016SR370845	软著登字第 1549461 号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2	移动护理终端软件 V1.0	2017.05.10	2017SR1669821	软著登字第 1755105 号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3	移动查房平板终端软件 V1.0	2017.05.10	2017SR169835	软著登字第 1755119 号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专利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体系，建立了从立项、可行性分析、项目设计实施、项目验收等整套完善的研发控制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制定了《设计开发管理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对技术及知识产权的进行保护与管理。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

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和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和专利证书；
-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 3、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

(二) 核查依据

- 1、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和专利证书；
- 2、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三) 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持有的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专利和著作权权属清晰；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均由公司合法取得，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投资任何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亦不会在任何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单位任职、兼职。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和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问题、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重要无形资产情况”披露公司持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同时,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研发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3)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研发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部, 同时品牌技术支持部、结构部、产品部、品质部、产品运营中心的技术及研发人员也作为公司的主要研发力量配合研发部进行相关研发工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人才引进、研发资金投入、技术积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在人员素质方面, 公司研发人员均有着扎实的理论基础、过硬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专业技术经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共拥有 31 名技术、研发人员,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7.8%; 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覆盖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等多个方向。研发技术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对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分析进而确定研发项目, 进行开发策划、可行性分析、设计开发输入与输出、设计开发验证, 推动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全过程, 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保证公司研发工作的完成质量与效率。

2、研发项目与成果

研发中心当前主攻方向有优化创新设计风格、智能硬件、产品尺寸等。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研究开发项目	2015 年费用	2016 年费用	2017 年费用	费用合计
RD01	可恢复数据的固态硬盘结构	4.81			4.81
RD02	多功能曲面显示屏结构	4.34			4.34
RD03	可实现显卡扩展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研究	3.86			3.86
RD04	加密移动固态硬盘加密密钥的保护方法研究	5.85			5.85
RD05	节能式智能液晶显示屏	6.20			6.20
RD06	一种笔记本电脑除尘散热装置	5.88			5.88
RD07	固态硬盘电路板及其控制电路开发	4.74			4.74
RD08	新型的平板电脑	5.38			5.38
RD09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4.27			4.27
RD10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5.79			5.79
RD11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6.07			6.07
RD12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5.65	48.47		54.12
RD13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6.21	39.65		45.86
RD14	G17 游戏本研发项目		17.44	42.06	59.51
RD15	M50 手持移动终端		63.84	14.02	77.87
RD16	MiNi 1S 便携式 Mini pc		25.65	14.02	39.67
RD17	Mini C100 便携式 Mini PC		5.34	35.05	40.39
RD18	W10 智能穿戴手表		13.28	21.03	34.31
RD19	一种 NAS 私有云终端系统			84.13	84.13
RD20	一种曲面屏一体机			28.04	28.04
RD21	一种迷你电脑主机			42.06	42.06
RD22	一种轻薄笔记本电脑			49.07	49.07
RD23	一种投影功能的迷你电脑主机			42.06	42.06
	费用合计	69.05	213.67	371.56	654.29
	销售收入	1,464.06	3,617.50	6,237.39	11,318.95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4.72%	5.91%	5.96%	5.78%

主要研发成果为应用于公司电子设备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权的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40.6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5.7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3	新型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4.1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4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2.2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5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2.3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37.4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7	手持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630415393.2	2016.08.18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8	主机（微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602738.5	2016.11.21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9	游戏本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9.5	2017.03.23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	游戏主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8.0	2017.03.23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博本医院医生移动查房系统 1.0	2016.12.13	2016SR370845	软著登字第 1549461 号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3、研发投入

在研发投入方面，为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吸引并留住优秀技术人才，公司给予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研发投入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元）	3,846,460.28	2,138,873.28
营业收入（元）	73,321,401.28	40,867,716.26

研发费用占比（%）	5.25	5.23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销量的增加，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

（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补充披露如下：

4、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较强，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导入和设计全过程，包括引进产品的转化、定型产品及过程的技术改进等方面。目前，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电子竞技游戏笔记本 G17 项目、电子竞技游戏主机 GB01 项目等，上述项目作为公司核心项目，均为自主研发，未曾与任何第三方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在合作研发方面，2016 年 8 月 24 日，曾与第三方机构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为”）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开展过技术研发合作，合作开发手持移动终端产品（M50）平台，由公司总体负责项目综合研发工作，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公司进行主板的设计和测试，并对主板项目进度负责，项目开发费用为 25.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由公司承担主要研发任务，上海嘉为进行相关辅助研发工作，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3）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179），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分析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1 名技术、研发人员，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37.8%；2016 年底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9 名，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31.15%；2017 年底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5 名，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35.7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公司近 3 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费用合计
费用合计	69.05	213.67	371.56	654.29
销售收入	1,464.06	3,617.50	6,237.39	11,318.95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4.72%	5.91%	5.96%	5.7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54.29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78%，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将继续加强自主研发，逐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从研发人员情况、研发费用等方面来看，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研发机构设置”补充披露如下：

5、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179），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目前已合法拥有对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共计 13 项，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权 10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权 2 项，自主研发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1 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1 名技术、研发人员，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37.8%；2016 年底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9 名，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31.15%；2017 年底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5 名，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35.71%。

公司近 3 年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费用合计
费用合计	69.05	213.67	371.56	654.29
销售收入	1,464.06	3,617.50	6,237.39	11,318.95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4.72%	5.91%	5.96%	5.7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54.29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78%，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将继续加强自主研发，逐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部门设置、人员等情况；
- 2、核查公司员工名册；

- 3、查阅公司《设计开发管理制度》；
- 4、核查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比例；
- 5、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6、核查公司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 7、核查公司合作开发协议。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 2、公司员工名册；
- 3、公司《设计开发管理制度》；
- 4、审计报告；
- 5、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6、公司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 7、公司的合作开发协议。

（三）分析过程

公司现设有研发部，同时品牌技术支持部、结构部、产品部、品质部、产品运营中心的技术、研发人员也作为公司的主要研发力量配合研发部进行相关研发工作。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1 名技术、研发人员，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37.8%，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研发人员占公司同期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1.15%、35.71%。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产品及市场需求，主要为适用于公司产品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10 项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38,873.28 元、3,846,460.2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5.25%。

经访谈了解，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导入和设计全过程，包括引进产品的转化、定型产品及过程的技术改进等方面。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先后立项并完成了 23 项研发项目，全部研发项目均按立项计划书要求实施，实现了立项目标，完成了立项计划书的要求。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开发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审批情况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RD0 1	可恢复数据的固态硬盘结构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0 2	多功能曲面显示屏结构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0 3	可实现显卡扩展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研究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0 4	加密移动固态硬盘加密密钥的保护方法研究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0 5	节能式智能液晶显示屏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0 6	一种笔记本电脑除尘散热装置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0 7	固态硬盘电路板及其控制电路开发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0 8	新型的平板电脑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0 9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0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1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2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3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4	G17-游戏本研发项目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5	M50_手持移动终端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6	MiNi 1S_ 便携式 Mini pc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7	Mini C100_便携式 Mini PC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8	W10_智能穿戴手表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1 9	一种 NAS 私有云终端系统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2 0	一种曲面屏一体机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2 1	一种迷你电脑主机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2 2	一种轻薄笔记本电脑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RD2 3	一种投影功能的迷你电脑主机	已立项	已审批	研发完成

在合作研发方面，2016 年 8 月 24 日，曾与第三方机构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为”）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开展过技术研发合作，合作开发手持移动终端产品（M50）平台，由公司总体负责项目综合研发工作，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配合公司进行主板的设计和测试，并对主板项目进度负责，项目开发费用为 25.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由公司承担主要研发任务，上海嘉为进行相关辅助研发工作，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179，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规定：“（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1 名技术、研发人员，占同

期员工总数的 37.8%；2016 年底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9 名，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31.15%；2017 年底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5 名，占同期员工总数的 35.7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54.29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78%，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将继续加强自主研发，逐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配备了生产研发所需的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比重较为合理，自主研发能力较强，已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

11、关于人员、资产等要素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岗位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等。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的员工名册；
- 2、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2 人，员工学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	1.22%
本科	27	32.93%
大专	40	48.78%
中专	6	7.32%
高中	8	9.76%
合计	82	100.00%

员工岗位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2	14.63%
销售人员	24	29.27%
财务人员	5	6.10%
商务人员	10	12.20%
技术、研发人员	31	37.80%
合计	82	100.00%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有 31 人，可以保证公司研发活动及相关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的稳定有效运行。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并与公

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到公司的研发人员多为信息技术、通讯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并具备一定的研发工作经验，满足公司研发活动的专业性要求。

公司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 74 人，主要就职于研发部、品牌技术支持部、结构部、品质部、市场部等核心业务部门，能够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完成公司的各项研发、销售推广、市场拓展任务；公司在招聘相关技术及业务人员时会着重筛选其专业知识、职业经历、教育背景，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状况能较好的匹配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业务推广的要求，公司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与关联性。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的《审计报告》；

2、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消费类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轻资产型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办公家具	420,836.71	219,248.28	5	52.10%
运输工具	582,124.31	449,879.14	5	77.28%
电子设备	597,651.96	137,043.34	3	22.93%
工具器具	4,167,587.71	3,879,181.02	4	93.08%
合计	5,768,200.69	4,685,351.78	-	-

公司的电子设备、工具器具主要用于研发及日常运营，运输工具主要为商务接待用车，办公家具为公司日常办公所需，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需，且运行状态良好。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的 12 项授权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14 项商标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满足设计、研发业务的需求。域名及商标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展示、品牌推广，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者用工短缺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12、关于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持有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是否覆盖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所生产产品是否存在应通过强制产品认证而尚未通过认定的情形；（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服务纠纷等情况；（4）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产品通过强制产品认证的具体情况、公司所持有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是否覆盖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所生产产品是否存在应通过强制产品认证而尚未通过认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核查公司销售产品列表；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公司销售产品列表；
- 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已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迷你主机 (微型计算机)	MN9 注	GB4943.1-2011; GB9254-2008; GB17625.1-2012	201601090 1905033	2016.09.02- 2021.07.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便携式计算机	G16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2011230	2017.10.11- 2022.09.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便携式计算机	G17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2974947	2017.06.13- 2022.0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便携式计算机	G156M	GB4943.1-2011; GB17625.1-2012; GB/T9254-2008	201701090 2959266	2017.04.24- 2021.08.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迷你计算机	GB01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1977635	2017.06.21- 2022.0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迷你计算机	GB03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1030034	2017.12.11- 2022.1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便携式计算机	N14W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2015288	2017.10.24- 2022.0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 MN9 为 MN 系列的最大频率的机型，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可以向下兼容 MN 系列其他机型。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都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但在 2016 年及之前，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多处于研发、孵化阶段，因此这一阶段公司主要通过整机采购、并经由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认证证书的产品，对采购产品进行严格把控与质量筛选。公司销售的产品，除无需认证的配件外，均已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销往海外的产品均已通过 FCC（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认证）、CE（欧盟 CE 指令认证）认证。

通过核查公司 2016 年、2017 年销售明细表，公司销售的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产品型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状态	备注
1	平板电脑 (Z10)	2015010902803052	2015.09.09- 2020.09.09	有效	-
2	平板电脑 (S10T)	2015010902767405	2015.05.05- 2020.05.04	有效	-
3	超级本 (AK13)	2014010902699140	2014.06.04- 2019.06.04	有效	-
4	笔记本电脑 (B6)	2016010902903689	2016.09.19- 2021.09.19	有效	-
5	青果智能摄像头	2016010805881424	2016.07.07- 2021.06.20	有效	-
6	超级平板电脑 (S16)	2013010902641315	2013.09.10- 2016.09.30	撤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撤 销，该产品 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获 得 FCC 认 证与 CE 认 证，强制性 产品认证撤 销后主要销 往国外）	FCC 认证证 书编号： 2AFGS-S16 CE 认证证书 编号：15- 210241
7	超级本 (AK14)	2015010902813708	2015.10.20- 2017.11.02	撤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撤 销，公司在 此之前已停 售该产品）	-
8	平板电脑 (C97)	2016010902917751	2016.11.08- 2021.11.08	有效（因销 售策略的改 变，公司已 于 2016 年 底逐渐停止 销售该产 品）	-

随着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的增强，2017 年，公司已逐步减少整机采

购的比例，专注于销售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产品。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均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所持有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已覆盖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所生产产品不存在应通过强制产品认证而尚未通过认定的情形。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 2、查阅公司的质量管理相关程序文件；
- 3、核查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 2、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 3、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分析过程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执行了包括供应商管理程序、进料检

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最终检验控制程序、外协加工厂管理规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等各项生产工艺规程和质量管理标准，对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严格执行 GB/T2828-2003、GB17625.1-2012、GB4923.1-2011、GB/T9254-2008、GB4943.1-2011 等国家标准，并取得了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体系健全，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服务纠纷等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售后处理程序文件；
-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退回、服务纠纷等情况。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售后处理程序文件；
- 2、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
- 3、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将定期对发生采购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增减，由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最终确定。在委托加工环节，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以及不同加工方的技术优势选择不同的加工方进行委托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公司工程部会拟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保持同加工方进行及时有效的内部校验和外部校验的沟通联络。同时，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会驻场进行持续监督。在产品验收环节，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品质部会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仓库部门根据产品验收报告把合格品入成品区，不合格产品入返修区并通知加工方返工。而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根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制度，安排专人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售后退回及服务纠纷处理机制，针对已销售的产品，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产品保修服务，并执行从产品购买之日起 15 天内保换的服务，对于客户收到新货 3 天内出现损坏的产品，经鉴定属于公司责任的，公司负责无偿更换产品。通过在上述各个环节对公司各项质量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内容，能够妥善处理相关

售后问题：

（1）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对保修期内因产品的制造、装配及材料等质量问题造成各类故障或零件损坏，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配件；如产品出现严重故障，公司会视情况安排工程师上门提供售后服务。

（2）对保修期外的产品，检查故障部位，向客户说明维修收费标准，经客户同意后进行维修。

（3）对合同中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的，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对用户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仅有少量的售后返修情况，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服务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都能依据实际情况给予妥善售后处理，没有发生服务纠纷等情况。

（4）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核查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核查依据

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分析过程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经核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公司生产的迷你主机、便携式计算机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公司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迷你主机 (微型计算机)	MN9	GB4943.1-2011; GB9254-2008; GB17625.1-2012	201601090 1905033	2016.09.02- 2021.07.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便携式计算机	G16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2011230	2017.10.11- 2022.09.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便携式计算机	G17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2974947	2017.06.13- 2022.0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便携式计算机	G156M	GB4943.1-2011; GB17625.1-2012; GB/T9254-2008	201701090 2959266	2017.04.24- 2021.08.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迷你计算机	GB01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1977635	2017.06.21- 2022.0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迷你计算机	GB03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1030034	2017.12.11- 2022.11.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7	便携式计算机	N14W	GB17625.1-2012; GB4943.1-2011; GB/T9254-2008	201701090 2015288	2017.10.24- 2022.09.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MN9 为 MN 系列的最大频率的机型，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可以向下兼容 MN 系列其他机型。

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检验认证，且所有认证皆处于有效期。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需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验认证，并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保情况、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之“3、质量管理”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已根据市场及质量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体模式及内容，在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生产服务环节制订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GB/T2828-2003、GB17625.1-2012、GB4923.1-2011、GB/T9254-2008、GB4943.1-2011等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管理。**

在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将定期对发生采购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增减，由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最终确定。在委托加工环节，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以及不同加工方的技术优势选择不同的加工方进行委托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公司

工程部会拟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并保持同加工方进行及时有效的内部校验和外部校验的沟通联络。同时，对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技术人员会驻场进行持续监督。在产品验收环节，产品加工完成后公司品质部会对产品性能进行测试，仓库部门根据产品验收报告把合格品入成品区，不合格产品入返修区并通知加工方返工。而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根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制度，安排专人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售后退回及服务纠纷处理机制，针对已销售的产品，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产品保修服务，并执行从产品购买之日起15天内保换的服务，对于客户收到新货3天内出现损坏的产品，经鉴定属于公司责任的，公司负责无偿更换产品。通过在上述各个环节对公司各项质量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

公司产品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纠纷，亦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

2、核查博本有限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等会议决议；

3、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二）核查依据

1、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

2、博本有限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等会议决议；

3、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三）分析过程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83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博本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46,516,854.78 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第 353 号《净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博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737.0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为：以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

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46,516,854.78 元为基数,折合股本 41,000,000.00 股, 剩余净资产 5,516,854.78 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选举张志远、高攀、张华、喻平平、徐能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博和朱志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和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张志远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聘任张志远为股份公司总经理; 聘任高攀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张学文为股份公司财务责任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张博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亚太会计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0747 号”《验资报告》, 对股份公司出资进行了审验。

因此,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公司整体变更是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 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

2、核查博本有限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等会议决议；

3、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4、对公司股东是否需要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缴纳税款进行分析。

（二）核查依据

1、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

2、博本有限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等会议决议；

3、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三）分析过程

博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4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因此，有限公司改制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第 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
- 2、核查博本有限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等会议决议；
- 3、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 4、对公司股东是否需要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缴纳税款进行分析。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
- 2、博本有限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等会议决议；
- 3、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三）分析过程

博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4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因此，有限公司改制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第 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

税的情形，公司无需履行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需要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4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需要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4、关于自有房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第三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消防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3）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购置的多处房屋已被抵押，关于前述不动产上设立的他项权，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自有房产的产权证书；
-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 3、核查公司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自有房产的产权证书；
-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记录；
- 3、公司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A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49824号	108.71	2016.03.01- 2042.05.31	抵押
2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B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93684号	77.52	2015.08.06- 2042.05.31	-

3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C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95288号	114.41	2015.08.06- 2042.05.31	-
4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D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47777号	114.41	2016.03.01- 2042.05.31	抵押
5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E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50550号	77.52	2016.03.01- 2042.05.31	抵押
6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F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95457号	108.71	2015.08.06- 2042.05.31	-
7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G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47616号	98.27	2016.03.01- 2042.05.31	抵押
8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H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47729号	153.00	2016.03.01- 2042.05.31	抵押
9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I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47331号	153.00	2016.03.01- 2042.05.31	抵押
10	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号36J室	沪房地浦字(2016) 第047407号	98.27	2016.03.01- 2042.05.31	抵押

经核查公司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2016年12月9日，公司与向上海商业银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Z20160065，向上海商业银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位于上海的房产进行抵押申请短期营业资金，授信额度1,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6.09%，借款期间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为保证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同日，公司与上海商业银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SZ20160065，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36A、36D、36E、36G、36H、36I、36J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张志远、张华（作为保证人）与上海商业银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SZ20160065，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签署保证合同之日起直至公司应付所有于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2年。

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对上述房产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对上述房产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2）第三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消防手续的最新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第三项房屋的产权证书；
- 2、核查上海市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核查依据

- 1、第三项房屋的产权证书；
- 2、上海市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三）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第三项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 095288 号，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42 年 05 月 31 日。该处房屋所在的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的世界广场已于 1998 年 7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1998]沪公消（建验）字第 256 号），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第三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处房屋所在的大楼消防验收手续已经办理，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问题。

(3) 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购置的多处房屋已被抵押，关于前述不动产上设立的他项权，请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以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获取并检查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二) 核查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审计报告；

3)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虽资金紧张，但是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期末总额 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1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1,501.65	31.49	7,330,100.00	99.71
2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4,973,478.94	21.30	4,973,478.94	100.00
3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3,047,160.00	13.05	3,047,160.00	100.00
4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28	550,000.00	22.92
5	深圳市中宝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5.14	620,000.00	51.67
-	合计	18,972,140.59	81.26	16,520,738.94	87.08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已经收回了 16,520,738.94 元。公司期后回款良好，可以及时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 6.09%，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因此，公司可在 1,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循环贷款。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可在偿还 17,2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后，再从银行取得额度在 1,80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从公司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和贷款期限来看，公司暂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形，因此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很小，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很小，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很小。

15、关于租赁房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应对措施；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房产及经营场所租赁情况”之“2、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点	租赁价格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备注
1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6	①2016.03.01-2017.02.28, 52,000.00 元/月; ②2017.03.01-2017.07.31, 56,160.00 元/月; ③2017.08.01-2018.07.31, 51,342.00 元/月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6.03.01	2018.07.31	注1
2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3	①2016.10.01-2017.07.31, 60,000.00 元/月; ②2017.08.01-2018.08.31, 69,144.00 元/月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6.10.01	2018.08.31	

3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5	①2017.02.01-2017.07.31, 48,000.00 元/月; ②2017.08.01-2018.08.31, 45,150.00 元/月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7.02.01	2018.08.31	
4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2	18,360.00 元/月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博本医疗	2017.08.01	2018.07.31	
5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P 座 206 室	9,600.00 元/年	上海丰翔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6.06.01	2018.05.31	注 2
6	上海市华润时代广场 31 层 ABCGH 单位	227,100.26 元/月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6.02.15	2018.02.28	注 3
7	深圳科技北二路 3 号互联易物流园 3 楼	26,560.00 元/月	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7.07.11	2018.07.10	注 4

注 1: (1)因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陆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东方科技大厦 2203 室、2205 室、2206 室,为方便统一管理,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整租东方科技大厦 2203 室、2205 室、2206 室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3 室(536.00 平方米)、2205 室(350.00 平方米)、2206 室(398.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为 1,284.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129.00 元,月租金总额 165,63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租约到期后,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拟续租该处房屋。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

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

(2)博本医疗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博本医疗承租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2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租约到期后，博本医疗拟续租该处房屋。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

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并非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 楼的房屋产权方，而是房屋的转租方。根据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转租证明函》，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房屋合法权利方已将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 楼一整层出租给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并允许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将房屋分租给第三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15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合申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南 HB018357）。2018 年 6 月 1 日，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东方科技大厦房屋产权情况的说明》，已授权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承租的 22 楼分租给第三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3、2205、2206 室，博本医疗的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2 室，皆配备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器械，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以确保完好有效。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为：440000WSJ150005486），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

440000WYS150030193)。

公司目前所承租的办公场所并非房屋产权方直接出租，但转租方的转租行为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且公司作为一家以研发为主的轻资产企业，办公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房屋出租方上海丰翔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P 座 206 室的房屋，面积为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该处租赁房产为上海分公司的注册地址，目前上海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租约到期公司将不续租该处租赁房产。**

注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与房屋出租方华润（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1 层 ABCGH 单位【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946 号】共计 829.5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

2017 年 1 月，华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更名为博本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三方经协商同意，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楼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转让给上海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与华润（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的物业交接手续，三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主体变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房产已转租。

注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与出租方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3 号互联易物流园三楼面积为 580 平方米作为仓库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目前正在寻找新的物流仓库地点，该处房屋租赁到期后，公司将不再承租该处房屋。

该处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吉川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261022 号。2016 年 9 月 23 日，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的吉川塑胶工业厂房出租给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同约定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可将部分物业转租给他人；2017 年 7 月 5 日，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目前所承租的仓库并非房屋产权方直接出租，但转租方的转租行为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且公司仓库的租约即将到期，公司正在寻找新的仓库地址，深圳地区仓储物流业发达，仓库租赁较为容易。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办公场所的相关租赁、转租协议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或因办公场所消防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消防监管部门处罚，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寻求新的办公场所，并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了解报告期各租金金额；
- 2、核查公司租赁房产对应出租方的权属证明；
- 3、查询出租方工商信息，查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租赁地的定价依据及续签情况。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 2、出租方的权属证明；
- 3、出租方信息工商公示查询记录；
- 4、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点	租赁价格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备注
1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6	①2016.03.01-2017.02.28, 52,000.00 元/月; ②2017.03.01-2017.07.31, 56,160.00 元/月; ③2017.08.01-2018.07.31, 51,342.00 元/月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6.03.01	2018.07.31	注1

2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3	①2016.10.01-2017.07.31, 60,000.00 元/月; ②2017.08.01-2018.08.31, 69,144.00 元/月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6.10.01	2018.08.31	
3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5	①2017.02.01-2017.07.31, 48,000.00 元/月; ②2017.08.01-2018.08.31, 45,150.00 元/月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7.02.01	2018.08.31	
4	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2	18,360.00 元/月	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	博本医疗	2017.08.01	2018.07.31	
5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P 座 206 室	9,600.00 元/年	上海丰翔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6.06.01	2018.05.31	注 2
6	上海市华润时代广场 31 层 ABCGH 单位	227,100.26 元/月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6.02.15	2018.02.28	注 3
7	深圳科技北二路 3 号互联易物流园 3 楼	26,560.00 元/月	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	博本智能	2017.07.11	2018.07.10	注 4

注 1: (1)公司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3 室（536.00 平方米）、

2205 室（350.00 平方米）、2206 室（398.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为 1,284.00 平方米。租约到期后，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拟续租该处房屋。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

(2)博本医疗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博本医疗承租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2 室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租约到期后，博本医疗拟续租该处房屋。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

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并非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 楼的房屋产权方，而是房屋的转租方。根据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转租证明函》，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房屋合法权利方已将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 楼一整层出租给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并允许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将房屋分租给第三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15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合申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南 HB018357）。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3、2205、2206 室,博本医疗的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2 室,皆配备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器械,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以确保完好有效。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为:440000WSJ150005486),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50030193)。

公司目前所承租的办公场所并非房屋产权方直接出租,但转租方的转租行为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且公司作为一家以研发为主的轻资产企业,办公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房屋出租方上海丰翔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P 座 206 室的房屋,面积为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该处租赁房产为上海分公司的注册地址,目前上海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租约到期公司将不续租该处租赁房产。

注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与房屋出租方华润(上海)有限

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扬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1 层 ABCGH 单位【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市字（2003）第 003946 号】共计 829.59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

2017 年 1 月，华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更名为博本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转让协议》，三方经协商同意，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办公楼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转让给上海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与华润（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博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的物业交接手续，三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主体变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房产已转租。

注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与出租方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3 号互联易物流园三楼面积为 580 平方米作为仓库用途，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公司目前正在寻找新的物流仓库地点，该处房屋租赁到期后，公司将不再承租该处房屋。

该处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吉川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261022 号。2016 年 9 月 23 日，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的吉川塑胶工业厂房出租给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同约定深圳市嘉瑞丰货运有限公司可将部分物业转租给他人；2017 年 7 月 5 日，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目前所承租的仓库并非房屋产权方直接出租，但转租方的转租行为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且公司仓库的租约即将到期，公司正在寻找新的仓库地址，深圳地区仓储物流业发达，仓库租赁较为容易。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办公场所的相关租赁、转租协议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或因办公场所消防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消防监管部门处罚，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寻求新的办公场所，并自愿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转租权的文件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该等房产均为出租方合法、

有效取得，不存在权属不明、短期内面临拆迁等不确定性。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房屋出租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公转书与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公司涉诉的情况披露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针对该同一事项矛盾披露的原因，并请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矛盾披露事项。并请公司在公转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针对该同一事项矛盾披露的原因，并请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矛盾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文件具体内容；
- 2、核查公司与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纠纷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具体的合同、诉讼判决书、裁定书等。

（二）核查依据

- 1、《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文件具体内容；
- 2、公司与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纠纷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合同、诉讼判决书、裁定书等。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与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公司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A-36J房屋的出租方，以被告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未及时支付房屋租金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以及相关的违约金和费用。2017年1月5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15民初55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及相关违约金和费用共计人民币656,614元。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后，被告（上诉人）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于2017年4月28日申请撤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2017）沪01民终36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至此，该房屋租赁纠纷已全部审结且双方无其他争议。

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该案件已经结案且双方无其他争议，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案件涉及金额为656,61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6,555.18万元，涉案金额所占比例约为公司当时资产总额的1%，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认为该案件不具重要性故未予披露。

已全面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二者不存在

其他矛盾披露事项。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考虑到案件已经完结且双方无其他争议，涉诉金额占比较小等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该诉讼；除上述差异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二者不存在其他矛盾披露事项。

并请公司在公转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之“（三）诉讼与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与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8月，公司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A-36J房屋的出租方，以被告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方）未及时支付房屋租金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以及相关的违约金和费用。2017年1月5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0115民初55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及相关违约金和费用共计人民币656,614元。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后，被告（上诉人）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于2017年4月28日申请撤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2017）沪01民终36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中鑫嘉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至此，该房屋租赁纠纷已全部审结且双方无其他争议。

除上述案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有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相应部门出具的有关公司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海关等的合法合规文件；
- 3、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4、查阅公司纳税资料；
- 5、查阅公司员工福利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相应部门出具的有关公司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海关等的合法合规文件；
- 3、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场所；
- 4、公司纳税资料；
- 5、公司员工福利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具体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纳税资料、公司员工福利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税收、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此外，就公司劳动用工、质检、海关、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税务等情况，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地方税务、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均出具了相应的合规证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如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如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有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如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就劳动用工、税收、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18、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房产及经营场所租赁情况”之“2、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注 1：(1)公司与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东科华路北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03 室（536.00 平方米）、2205 室（350.00 平方米）、2206 室（398.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为 1,284.00 平方米。租约到期后，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拟续租该处房屋。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决定。

.....

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并非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 楼的房屋产权方，而是房屋的转租方。根据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转租证明函》，深圳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房屋合法权利方已将东方科技大厦主楼 22 楼一整层出租给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并允许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将房屋分租给第三方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15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合申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南 HB018357）。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3、2205、2206 室，博本医疗的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 2202 室，皆配备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器械，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以确保完好有效。深圳市东方科技大厦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备案表》（编号为：440000WSJ150005486），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50030193）。

公司目前所承租的办公场所并非房屋产权方直接出租，但转租方的转租行为已获得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授权，且公司作为一家以研发为主的轻资产企业，办公场地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询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备案文件。

（二）核查依据

- 1、相关消防法律法规；
-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备案文件。

（三）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

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

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

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除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

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外，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还有：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所在的建设单位只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即可，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方科技大厦 22 楼，2015 年 3 月 11 日，东方科技大厦 22 楼的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合申源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经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核验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440000WSJ150005486；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核验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5003019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备案，且相关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相应的消防备案文件。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二) 核查依据

-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文件；
- 2、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编号：440000WSJ150005486)，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50030193)，其日常经营场所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了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办理了消防备案，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查询公司所在地区的搬迁费用市场价格；
- 2、访谈公司管理层。

(二) 核查依据

- 1、公司所在地区搬迁费用查询记录；
- 2、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假如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用，公司将搬迁至新的经营场所，搬迁费用包括拆卸相关办公家具及设备搬运的车辆及人工费用，经查询服务性网络平台，公司所在区域的拆卸、搬迁费用为 500 元/车，搬运车辆以箱式货车计算，搬迁共计需 20 车，费用合计为 10,000 元左右。经核查，公司目前办公地周边写字楼的租赁费用与公司当前租金水平相当，均价为 115 元/m²/月-160 元/m²/月，且可供选择的写字楼房源较多，假如公司需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也较低。

因此，上述经营场所停用而致使公司搬迁所产生的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备案文件；
- 2、访谈公司管理层。

（二）核查依据

-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备案文件；
- 2、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上述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同时，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保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消防意识，严控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起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能够有效应对相关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备案文件；
- 2、访谈公司管理层。

(二) 核查依据

-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备案文件；
- 2、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备案，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及消费类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具备的所有事项，具有较强的完备性，具体如下：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和/或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

定：“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

（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公司印章，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五）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特别决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 （七）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八）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主管机构，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

10、利润分配制度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

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媒体采访与报道；

（九）现场参观。”

12、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股权转让及转让方式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经核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份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转让方式。经核准，公司股份可以转换转让方式。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14、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累积投票制度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16、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因此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将进行比对。

（二）核查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三）分析过程

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载明了应当具备的所有事项，公司章程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一条

指出：“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和/或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

（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公司印章，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五）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条款载明了公司股票的记名方式，明确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

（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条款有效地防止和规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5、《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6、《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他任何对外担保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七）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款项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重大担保事项等做出了详细的界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7、《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8、《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9、《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主管机构，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0、《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

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媒体采访与报道；

（九）现场参观。”

上述款项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做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

二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指出：“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经核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份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转让方式。经核准，公司股份可以转换转让方式。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指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因此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

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款项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查阅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

2、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3、核查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证明记录，确认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行为；

4、通过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取得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承诺函。

（二）核查依据

1、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信息；

2、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3、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证明记录；

4、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5、所取得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1、核查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挂牌公司及申请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主体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拟）挂牌主体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0679559286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341222198704055654
控股股东	张志远	341222198704055654
实际控制人	张志远	341222198704055654
董事	张志远	341222198704055654
	高攀	420583198210240022
	张华	341222198312035566
	喻平平	430626197910047341
	徐能权	360681198109245052
监事	张博	341222199306105593
	朱志伟	430722198202248470
	陈和平	430481198909296728
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远	341222198704055654
	高攀	420583198210240022
	黄利宏	441322198601122315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国荣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791703211X
	深圳市博本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98549131D

	博本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4291067X7
	安徽博本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4MA2RLH7P5U

2、核查分析

（1）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确认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通过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上述主体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

（3）通过核查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证明记录，确认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行为；

（4）通过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取得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承诺函，承诺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监管机关的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境保护部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2、核查相关部门开具的关于工商、产品质量、税收等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依据

1、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境保护部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等相关网站所进行查询的记录；

2、相关部门开具的关于环保、食品、产品质量、税收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根据博本智能提供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项目小组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境保护部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博本智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就借款签署合同和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0,000.00	-	3,310,000.00	-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	-	230,000.00	-
张志远	1,537,730.00	-	1,537,730.00	-
合计	5,077,730.00	-	5,077,730.00	-
2016年度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10,000.00	-	3,310,000.00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30,000.00	-	230,000.00
张志远	-	1,537,730.00	-	1,537,730.00
合计	-	5,077,730.00	-	5,077,730.00

其中，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拆借次数	借款主体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1		93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2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
3		13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
4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5	张志远	535,730.00	2016 年 12 月	1、498,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归还； 2、37,73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归还。
6		1,002,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

(1) 占用主体、时间、次数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在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出资金 2 次，金额合计 1,537,730.00 元；控股股东之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借资金 3 次，金额合计 3,310,000.00 元；控股股东持有 35% 股份，控股股东配偶持有 5% 股份的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借 1 次，金额为 230,000.00 元。

(2) 以上借款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就借款签署合同和约定利息，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合计金额为 5,077,730.00 元，以上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全部归还完毕。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应分别收取利息 29,870.00 元和 66,505.63 元，合计 96,375.63 元。由于测算的利息金额较小，即使收取相关利息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3）以上资金借款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本智能”）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博本智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博本智能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博本智能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在以上承诺出具之后，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因此，以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不违反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单；

2) 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以及银行流水，分析往来款的交易性质，确定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3) 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制度及执行情况；

4) 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现金日记账，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单，确定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5) 检查公司禁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

(二) 核查依据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单；
- 2) 银行流水；
- 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4) 现金日记账；
- 5) 承诺书。

(三) 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就借款签署合同和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0,000.00	-	3,310,000.0	-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	-	230,000.00	-
张志远	1,537,730.00	-	1,537,730.0	-
合计	5,077,730.00	-	5,077,730.0	-
2016年度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310,000.00	-	3,310,000.00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30,000.00	-	230,000.00
张志远	-	1,537,730.00	-	1,537,730.00
合计	-	5,077,730.00	-	5,077,730.00

其中，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拆借次数	借款主体	拆借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1	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2		2,25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
3		13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
4	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3 月
5	张志远	535,730.00	2016 年 12 月	1、498,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归还； 2、37,73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归还。
6		1,002,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

(1) 占用主体、时间、次数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远在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出资金 2 次，金额合计 1,537,730.00 元；控股股东之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博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借资金 3 次，金额合计 3,310,000.00 元；控股股东持有 35%股份，控股股东配偶持有 5%股份的上海博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从公司拆借 1 次，金额为 230,000.00 元。

(2) 以上借款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就借款签署合同和约定利息，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合计金额为 5,077,730.00 元，以上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全部归还完毕。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应分别收取利息 29,870.00 元和 66,505.63 元，合计 96,375.63 元。由于测算的利息金

额较小，即使收取相关利息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3）以上资金借款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本智能”）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博本智能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博本智能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博本智能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在以上承诺出具之后，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因此，以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不违反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多占用款项在报告期末已经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本次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2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请公司：（1）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1）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22,665.21 元和-18,179,825.73 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22,665.21 元，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当年发生额为 8,000,433.5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当年发生额为 8,842,347.47 元。

其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当年发生额为 8,000,433.54 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16 年 11 月才拿到，前三个季度预缴的所得税均按照 25%的税率缴纳；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6 年采购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大部分在 2017 年才收到，大部分存货在当年暂估入账。由于 2016 年没有足够的进项税抵扣，因此当年缴纳了大量增值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当年发生额为 8,842,347.47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大量的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79,825.73 元，主要是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5,398,691.73 元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9,416,005.75 元，差额为 4,017,314.0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末鉴于双 11 京东商城、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良好销售情况，且考虑到双 12、元旦等活动的陆续开展，针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备货，基于已经接受的订单和对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期，结合深圳当地委外加工厂商春节（1-2 月份）停工的情况，为满足出货要求，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因为公司对于经销客户，由于是长期合作，采用提单后 180 天

的付款方式，其余稳定客户则采用 30-60 天的月结期限，受以上信用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限内，未收到回款。受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除此之外，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员工的需求也随之加大，员工人数由 2016 年平均每个月 33 人增加至 2017 年平均每月 73 人。因此 2017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较 2016 年增长 6,922,886.62 元。

综上，截至 2017 年末由于采购存货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且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到回款，以及员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为了扩展市场份额、保证充足的货源供应以及足够的人员支持，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分析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816,365.75	6,331,60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748.22	809,876.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6,490.93	636,681.2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财务费用	978,889.08	8,729.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6,521.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51.08	-121,018.4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63,257.76	-2,195,91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8,014.03	-18,163,24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5,924.23	1,970,622.1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825.73	-10,722,665.21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6,365.75 元和 6,331,609.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79,825.73 元和-10,722,665.21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

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25,996,191.48 元，差额较大主要是本年存货增加 17,463,257.7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533,014.03 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774,529.75 元，以上三项导致的差额合计为 29,221,742.04 元。其中，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末鉴于双 11 京东商城、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良好销售情况，且考虑到双 12、元旦等活动的陆续开展，针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备货，基于已经接受的订单和对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期，结合深圳当地委外加工厂商春节（1-2 月份）停工的情况，为满足出货要求，公司加大了存货的

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于经销客户，由于是长期合作，采用提单后 180 天的付款方式，其余稳定客户则采用 30-60 天的月结期限，受以上信用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限内。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出现大幅增加。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17,054,274.99 元，差额较大主要是本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163,249.4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与 2017 年的情况相同，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同时受公司信用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金额较大。

(3) 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展市场份额，没有针对资金短缺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随着博本 G 神品牌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将逐步缩减经销商的账期，以提高资金周转率。公司今后将采取售前严格审批、合作过程中动态监测、售后及时催收的措施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并保障款项足额、及时的收回。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为 19,850,845.41 元，占应收账

款期末余额的 89.58%，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的效果良好。除此之外，公司将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公司将结合自身的信用政策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以保证及时周转资金避免资金短缺的风险。

（4）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是否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 行业状况

公司的主打产品为高端游戏本，适用于电子竞技项目。电子竞技（Electronic Sports）就是电子游戏比赛达到“竞技”层面的体育项目。电子竞技运动就是利用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对抗运动。通过运动，可以锻炼和提高参与者的思维能力、反应能力、心眼四肢协调能力和意志力，培养团队精神。电子竞技也是一种职业，和棋艺等非电子游戏比赛类似，2003 年 11 月 18 日，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批准，将电子竞技列为第 99 个正式体育竞赛项。2008 年，国家体育总局将电子竞技改批为第 78 个正式体育竞赛项。电子竞技运动是以电竞游戏为基础，信息技术为核心的软硬件设备为器械、在信息技术营造的虚拟环境中，在统一的竞赛规则、以及在规则保障下

公平进行的对抗性电竞游戏比赛，电子竞技正在成为一种全新的体育运动。北京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阿里体育与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Olympic Council of Asia）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共同持续、大力地推进电竞运动在传统体育领域的发展，2022 年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将把电子竞技纳为正式比赛项目。国际奥委会已就电子竞技进入 2024 年巴黎奥运会展开可行性探讨。早在 2015 年，全球电竞观众已经达到 1.9 亿，在全球单项赛事的观众排行中名列前茅，其中中国电竞观众约为 8200 万（直播用户规模 4800 万，有调查报告预计 2017 年这个数字达到 1.48 亿），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的报告显示，电竞产业整体规模已经达到 270 亿元。而在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 中国电子竞技及游戏直播行业研究报告》显示，到 2017 年，电竞用户整体规模将达到 2.2 亿人。另据 BBC 援引分析机构预测，到 2020 年，全球电竞市场的收益将达到 15 亿美元，观众人数将达 6 亿之多。在未来，电子竞技甚至有可能跻身全球最大的五个运动项目之列。

2) 市场前景

据最新的电竞报告显示，从 2015 年到 2017 年，全球电竞市场规模增长了 103%，2017 年全球电竞市场收入为 6.6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有望增至 15.04 亿美元。报告显示，2017 年全球游戏市场收入规模为 1160 亿美元，其中手游收入规模为 504 亿美元，占比 44%(包括平板游戏在内)，主机游戏占比 29%，盒装以及可下载 PC 游戏收入占比 23%，预计 2018 年全球游戏收入将达到 1254 亿美元，到 2020 年有

望增至 1435 亿美元。按照区域来算，2017 年亚太地区游戏收入 578 亿美元，占比达到了 50%;北美收入 274 亿美元，占比 23%;欧洲、中东和非洲收入 264 亿美元，占比 23%。实际上中国和美国两个国家就占据了全球游戏市场收入的 50%。与整体游戏市场收入比起来，电竞仍属于相对规模较小的领域，不过，电竞用户的规模却十分惊人。2017 年全球电竞观看爱好者数量到了 1.91 亿，偶尔观看的电竞观众 1.94 亿，同比增长 19.6%，其中 51%的电竞爱好者都来自亚太地区。

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电竞爱好者将增至 2.86 亿，电竞观众则有望达到 5.89 亿。

2017 年，全球电竞市场收入为 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9%，其中品牌投资收入达到 4.84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全球电竞市场收入有望增至 15.04 亿美元。按照地区划分，中国与美国两个地区就在 2017 年为全球创造了 3.44 亿美元收入，占比达到了 52%。对于电竞产业的未来，多数业界人士均看好其发展前景。电竞的泛娱乐产业化，将很多不同领域的资源融合在一起，产生了强强联合的乘数效应。随着资本的不断进入，国内电竞产业也得以更加健康的发展，比赛逐渐规范，比赛观看量节节攀升，相关产业日益壮大，整个产业的发展也将进入爆发期。

3) 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人才引进、研发资金投入、技术积累创新和新产品研究开发。在人员素质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均有着扎实的理论基础、过硬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专业技术经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1 名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中心当前主攻方向有优化创新设计风格、智能硬件、产品尺寸等。在研发投入方面，为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吸引并留住优秀技术人才，公司给予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名称	硬件技术核心	软件技术核心
平板电脑	硬件设计过程中涉及到 Intel, MTK, wacom, Insyde_BIOS, Microsoft 等多种系统软硬件平台的开发，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相关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各种的需求。	1、基于 Intel X86 的 Windows 系统的行业专用平板电脑系统，基于 Android 系统的医疗专用系统和通用系统的应用。 2、Windows 系统根据客户的使用习惯修改 BIOS，开机时间的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速度。 3、基于 Windows 系统采用 Wacom 的触控技术设计适合行业应用的支持手写功能的平板电脑，并通过 Microsoft 的 HLK 认证。
迷你主机	基于 Intel X86 的低功耗平台设计超小型电脑主机，携带方便。	1、方便携带，移动办公，高便捷的移动办公系统。 2、结合 Windows10 的新功能，可以结合手机多屏互动，办公演示。 3、通过 BIOS 优化实现小体积无风扇化设计。 4、通过软件的个性化设置适合差异化的行业需求。
笔记本电脑	基于 Intel X86 的高性能平台设计高阶的笔记本电脑产品，适合便携的商务办公和游戏爱好者的需求。	1、基于 Microsoft 的 Windows 系统优化设置，提升笔记本办公需求。 2、采用 APP 的方式控制 RGB 键盘，实现多彩灯效。 3、通过 EC 控制 LED 显示，实现灯随游戏场景变换。

产品名称	硬件技术核心	软件技术核心
		4、通过 EC/BIOS 优化 CPU、GPU 的运行效率。

1、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授权专利，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 10 项授权专利，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年费正常缴纳，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同持有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音频连接器及其音频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010251932.5	2010.08.12	20 年	博本智能	继受取得
2	一种平板控制的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123628.7	2011.05.13	20 年	博本智能	继受取得
3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40.6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5.7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5	新型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4.1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2.2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2.3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8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37.4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9	手持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630415393.2	2016.08.18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	主机（微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602738.5	2016.11.21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1	游戏本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9.5	2017.03.23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2	游戏主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8.0	2017.03.23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3	智能移动医疗终端专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988.X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4	折叠式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09.1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5	可伸缩式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84.8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6	一种智能移动医疗终端及专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83.3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7	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255.4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8	智能移动医疗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803.4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9	多功能平板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676.8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多功能救援用担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620.2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1	一种医用急救台及与之配合的担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990.7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2	滑动式输液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39056.7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博本医院医生移动查房系统 1.0	2016.12.13	2016SR370845	软著登字第 1549461 号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2	移动护理终端软件 V1.0	2017.05.10	2017SR1669821	软著登字第 1755105 号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3	移动查房平板终端软件 V1.0	2017.05.10	2017SR169835	软著登字第 1755119 号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 1 项域名。公司及子公司域名皆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ben.com.cn	粤 ICP 备 16109525 号-1	博本智能	2009.08.14	2026.08.14
2	Bben.com	粤 ICP 备 16109525 号-1	博本智能	2001.11.15	2021.11.15
3	gshen.cn	粤 ICP 备 16109525 号-3	博本智能	2017.03.05	2019.03.05
4	bben.net	粤 ICP 备 17000316 号-1	博本医疗	2015.04.05	2019.04.05

4、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项商标。15 项商标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1	第 19530953 号	7；9	博本	2017.08.21- 2027.08.20
2	第 19531295A 号	7；9	BBen	2017.07.21- 2027.07.20
3	第 19531479 号	12；35；36	BBen	2017.08.21-2027.08.20
4	第 19531572 号	12；35；36	博本	2017.05.21- 2027.05.20
5	第 19532029 号	16；28；38	博本	2017.08.21-2027.08.20
6	第 19532667 号	37；40；42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7	第 19532936 号	1；2；3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8	第 19533370 号	5；6；8	博本	2017.08. 21-2027.08.20
9	第 19533503 号	14；18；21	博本	2017.07.21-2027.07.20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10	第 19533784 号	29; 31; 32	博本	2017.08.21-2027.08.20
11	第 19534134 号	33; 34; 39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12	第 19534243 号	43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13	第 19535188 号	41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14	第 21303355 号	10	BBen	2017.11.14-2027.11.13
15	第 7628817 号	9	Bben博本	2011.03.07-2021.03.06

今后，公司将持续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有足够的核心资源和核心竞争力。

4) 业务发展规划

①产品线延伸：目前，公司专注于电竞游戏硬件产品，积累了坚实的技术和品牌口碑。在现有技术和品牌基础上，公司已经投入资金用于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前沿科技产品的探索 and 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横向延伸产品线，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研发、制造、销售其他先进人工智能产品。高端电竞游戏产品也将日益满足蓬勃发展的电竞市场需求。除了高端电竞游戏产品外，公司将投入智慧医疗行业，随着科技的进步，高科技化的医疗信息化设备已成为医院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就医服务的必备利器。此外，公司将大力引进专业人才，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智慧医院新高地。

②海外市场开拓：现阶段，公司有建立海外销售团队，针对海外 B2B 和 B2C 业务，主要提供电竞游戏类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的海外销售服务。公司计划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稳步发展海外市场，借此将公司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电竞游戏硬件产品提供商，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提升海外客户对品牌的认同感，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 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保持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引进高端销售人才，创新发展智能产品和创新营销模式，深入开发电竞游戏智能硬件、智慧医疗、人工智能等应用领域。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的行业展会，不断开发新客户，对市场上的潜在客户进行深入挖掘，保持了公司较好的市场开发能力。同时公司所处细分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在细分市场中行业地位较稳固，故公司在市场开发能力方面较强。

6) 资金筹集能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已经收回了 16,520,738.94 元。公司期后回款良好，可以及时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 6.09%，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因此，公司可在 1,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向贷款银行循环贷款。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可在偿还 1,7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后，再从银行取得额度在 1,800.00 万元内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除此之外，公司已付款购买上海 3 套写字楼，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95457-36F、沪房地浦字（2015）第 093684-36B、沪房地浦字（2015）第 095288-36C，待这三套房过户完成后，按目前市场价格及上海商业银行估值，以上三套房屋的价值在 1600 万元左右，若按 50%的抵押率进行抵押贷款，还可以融资 800 万元。

因此，公司有良好的资金筹集能力。

7) 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期后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期	产品名称	合同总额
1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2018-3-6	2018 年 3 月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4,567,471.00
2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1	2018 年 3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1,064,235.00
3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8-3-10	2018 年 3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1,914,687.00
4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5	2018 年 4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1,819,740.00
5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9	2018 年 4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3,349,530.00
6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8-4-20	2018 年 4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2,099,700.00
7	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	2018 年 4-6 月	笔记本电脑	8,550,000.00

8)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4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943,979.69 元（未经审计）。

综上，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

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检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检查了大额期后销售合同，将合同条款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核对，判断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合同条款的规定；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应对资金紧张的解决措施等。

（二）核查依据

1) 审计报告；

2) 期后销售合同；

3) 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10,722,665.21 元和-18,179,825.73 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22,665.21 元，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当年发生额为 8,000,433.5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当年发生额为 8,842,347.47 元。

其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当年发生额为 8,000,433.54 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16 年 11 月才拿到，前三个季度预缴的所得税均按照 25%的税率缴纳；另一方面是公司 2016 年采购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大部分在 2017 年才收到，由于 2016 年没有足够的进项税抵扣，因此当年缴纳了大量增值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当年发生额为 8,842,347.47 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大量的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79,825.73 元，主要是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65,398,691.73 元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9,416,005.75 元，差额为 4,017,314.0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末鉴于双 11 京东商城、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良好销售情况，且考虑到双 12、元旦等活动的陆续开展，针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备货，基于已经接受的订单和对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期，结合深圳当地委外加工厂商春节（1-2 月份）停工的情况，为满足出货要求，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应收账款的

增长，因为公司对于经销客户，由于是长期合作，采用提单后 180 天的付款方式，其余稳定客户则采用 30-60 天的月结期限，受以上信用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限内，未收到回款。受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除此之外，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员工的需求也随之加大，员工人数由 2016 年平均每个月 33 人增加至 2017 年平均每月 73 人。因此 2017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较 2016 年增长 6,922,886.62 元。

综上，截至 2017 年末由于采购存货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且大量应收账款未收到回款，以及员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为了扩展市场份额、保证充足的货源供应以及足够的人员支持，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7,816,365.75	6,331,60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748.22	809,876.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6,490.93	636,681.22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财务费用	978,889.08	8,729.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6,521.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51.08	-121,018.4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63,257.76	-2,195,915.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8,014.03	-18,163,24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5,924.23	1,970,622.1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825.73	-10,722,665.21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6,365.75 元和 6,331,609.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79,825.73 元和-10,722,665.21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匹配。

2017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25,996,191.48 元，差额较大主要是本年存货增加 17,463,257.7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533,014.03 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774,529.75 元，以上三项导致的差额合计为 29,221,742.04 元。其中，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末鉴于双 11 京东商城、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良好销售情况，且考虑到双 12、元旦等活动的陆续开展，针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备货，基于已经接受的订单和对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期，结合深圳当地委外加工厂商春节（1-2 月份）停工的情况，为满足出货要求，公司加大了存货的

储备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于经销客户，由于是长期合作，采用提单后 180 天的付款方式，其余稳定客户则采用 30-60 天的月结期限，受以上信用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限内。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出现大幅增加。

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 17,054,274.99 元，差额较大主要是本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163,249.46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与 2017 年的情况相同，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同时受公司信用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金额较大。

（3）公司针对现金流短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展市场份额，没有针对资金短缺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随着博本 G 神品牌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将逐步缩减经销商的账期，以提高资金周转率。公司今后将采取售前严格审批、合作过程中动态监测、售后及时催收的措施来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并保障款项足额、及时的收回。除此之外，公司将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公司将结合自身的信用政策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以保证及时周转资金避免资金短缺的风险。

（4）可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现金短缺是否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1) 行业状况

公司的主打产品为高端游戏本，适用于电子竞技项目。电子竞技（Electronic Sports）就是电子游戏比赛达到“竞技”层面的体育项目。电子竞技运动就是利用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对抗运动。通过运动，可以锻炼和提高参与者的思维能力、反应能力、心眼四肢协调能力和意志力，培养团队精神。电子竞技也是一种职业，和棋艺等非电子游戏比赛类似，2003年11月18日，国家体育总局正式批准，将电子竞技列为第99个正式体育竞赛项。2008年，国家体育总局将电子竞技改批为第78个正式体育竞赛项。电子竞技运动是以电竞游戏为基础，信息技术为核心的软硬件设备为器械、在信息技术营造的虚拟环境中，在统一的竞赛规则、以及在规则保障下公平进行的对抗性电竞游戏比赛，电子竞技正在成为一种全新的体育运动。北京时间2017年4月17日，阿里体育与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Olympic Council of Asia）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共同持续、大力地推进电竞运动在传统体育领域的发展，2022年杭州第19届亚运会将把电子竞技纳为正式比赛项目。国际奥委会已就电子竞技进入2024年巴黎奥运会展开可行性探讨。早在2015年，全球电竞观众已经达到1.9亿，在全球单项赛事的观众排行中名列前茅，其中中国电竞观众约为8200万（直播用户规模4800万，有调查报告预计2017

年这个数字达到 1.48 亿),成为全球第一大市场。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的报告显示,电竞产业整体规模已经达到 270 亿元。而在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 中国电子竞技及游戏直播行业研究报告》显示,到 2017 年,电竞用户整体规模将达到 2.2 亿人。另据 BBC 援引分析机构预测,到 2020 年,全球电竞市场的收益将达到 15 亿美元,观众人数将达 6 亿之多。在未来,电子竞技甚至有可能跻身全球最大的五个运动项目之列。

2) 市场前景

据最新的电竞报告显示,从 2015 年到 2017 年,全球电竞市场规模增长了 103%,2017 年全球电竞市场收入为 6.6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有望增至 15.04 亿美元。报告显示,2017 年全球游戏市场收入规模为 1160 亿美元,其中手游收入规模为 504 亿美元,占比 44%(包括平板游戏在内),主机游戏占比 29%,盒装以及可下载 PC 游戏收入占比 23%,预计 2018 年全球游戏收入将达到 1254 亿美元,到 2020 年有望增至 1435 亿美元。按照区域来算,2017 年亚太地区游戏收入 578 亿美元,占比达到了 50%;北美收入 274 亿美元,占比 23%;欧洲、中东和非洲收入 264 亿美元,占比 23%。实际上中国和美国两个国家就占据了全球游戏市场收入的 50%。与整体游戏市场收入比起来,电竞仍属于相对规模较小的领域,不过,电竞用户的规模却十分惊人。2017 年全球电竞观看爱好者数量到了 1.91 亿,偶尔观看的电竞观众 1.94 亿,同比增长 19.6%,其中 51%的电竞爱好者都来自亚太地区。

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电竞爱好者将增至 2.86 亿,电竞观众则有

望达到 5.89 亿。

2017 年，全球电竞市场收入为 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9%，其中品牌投资收入达到 4.84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全球电竞市场收入有望增至 15.04 亿美元。按照地区划分，中国与美国两个地区就在 2017 年为全球创造了 3.44 亿美元收入，占比达到了 52%。对于电竞产业的未来，多数业界人士均看好其发展前景。电竞的泛娱乐产业化，将很多不同领域的资源融合在一起，产生了强强联合的乘数效应。随着资本的不断进入，国内电竞产业也得以更加健康的发展，比赛逐渐规范，比赛观看量节节攀升，相关产业日益壮大，整个产业的发展也将进入爆发期。

3) 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人才引进、研发资金投入、技术积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开发。在人员素质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均有着扎实的理论基础、过硬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专业技术经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31 名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中心当前主攻方向有优化创新设计风格、智能硬件、产品尺寸等。在研发投入方面，为保障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吸引并留住优秀技术人才，公司给予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名称	硬件技术核心	软件技术核心
平板电脑	硬件设计过程中涉及到 Intel, MTK, wacom, Insyde_BIOS, Microsoft 等多	1、基于 Intel X86 的 Windows 系统的行业专用平板电脑系统，基于 Android 系

产品名称	硬件技术核心	软件技术核心
	种系统软硬件平台的开发，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化相关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各种的需求。	统的医疗专用系统和通用系统的应用。 2、Windows 系统根据客户的使用习惯修改 BIOS，开机时间的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速度。 3、基于 Windows 系统采用 Wacom 的触控技术设计适合行业应用的支持手写功能的平板电脑，并通过 Microsoft 的 HLK 认证。
迷你主机	基于 Intel X86 的低功耗平台设计超小型电脑主机，携带方便。	1、方便携带，移动办公，高便捷的移动办公系统。 2、结合 Windows10 的新功能，可以结合手机多屏互动，办公演示。 3、通过 BIOS 优化实现小体积无风扇化设计。 4、通过软件的个性化设置适合差异化的行业需求。
笔记本电脑	基于 Intel X86 的高性能平台设计高阶的笔记本电脑产品，适合便携的商务办公和游戏爱好者的需求。	1、基于 Microsoft 的 Windows 系统优化设置，提升笔记本办公需求。 2、采用 APP 的方式控制 RGB 键盘，实现多彩灯效。 3、通过 EC 控制 LED 显示，实现灯随游戏场景变换。 4、通过 EC/BIOS 优化 CPU、GPU 的运行效率。

1、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授权专利，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 10 项授权专利，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年费正常缴纳，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同持有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音频连接器及其音频插头	发明专利	ZL201010251932.5	2010.08.12	20 年	博本智能	继受取得
2	一种平板控制的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110123628.7	2011.05.13	20 年	博本智能	继受取得
3	一种便于夜间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40.6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带保护功能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5.7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5	新型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4.1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6	一种便于拿取和使用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62.2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用途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92.3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8	一种便于手写输入的平板电脑	实用新型	ZL201520949237.4	2015.11.24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9	手持移动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630415393.2	2016.08.18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0	主机（微型）	外观设计	ZL201630602738.5	2016.11.21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1	游戏本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9.5	2017.03.23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2	游戏主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088788.0	2017.03.23	10 年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13	智能移动医疗终端专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988.X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4	折叠式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09.1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5	可伸缩式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84.8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6	一种智能移动医疗终端及专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983.3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7	多功能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037255.4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8	智能移动医疗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803.4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19	多功能平板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676.8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多功能救援用担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43620.2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1	一种医用急救台及与之配合的担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990.7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2	滑动式输液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720039056.7	2017.01.12	10 年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博本医院医生移动查房系统 1.0	2016.12.13	2016SR370845	软著登字第 1549461 号	博本智能	原始取得
2	移动护理终端软件 V1.0	2017.05.10	2017SR1669821	软著登字第 1755105 号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3	移动查房平板终端软件 V1.0	2017.05.10	2017SR169835	软著登字第 1755119 号	博本医疗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子公司博本医疗拥有 1 项域名。公司及子公司域名皆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ben.com.cn	粤 ICP 备 16109525 号-1	博本智能	2009.08.14	2026.08.14
2	Bben.com	粤 ICP 备 16109525 号-1	博本智能	2001.11.15	2021.11.15
3	gshen.cn	粤 ICP 备 16109525 号-3	博本智能	2017.03.05	2019.03.05
4	bben.net	粤 ICP 备 17000316 号-1	博本医疗	2015.04.05	2019.04.05

4、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项商标。15 项商标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1	第 19530953 号	7; 9	博本	2017.08.21- 2027.08.20
2	第 19531295A 号	7; 9	BBen	2017.07.21- 2027.07.20
3	第 19531479 号	12; 35; 36	BBen	2017.08.21-2027.08.20
4	第 19531572 号	12; 35; 36	博本	2017.05.21- 2027.05.20
5	第 19532029 号	16; 28; 38	博本	2017.08.21-2027.08.20
6	第 19532667 号	37; 40; 42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7	第 19532936 号	1; 2; 3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8	第 19533370 号	5; 6; 8	博本	2017.08. 21-2027.08.20
9	第 19533503 号	14; 18; 21	博本	2017.07.21-2027.07.20
10	第 19533784 号	29; 31; 32	博本	2017.08.21-2027.08.20
11	第 19534134 号	33; 34; 39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12	第 19534243 号	43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13	第 19535188 号	41	博本	2017.05.21-2027.05.20
14	第 21303355 号	10	BBen	2017.11.14-2027.11.13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15	第 7628817 号	9	Bben博本	2011.03.07-2021.03.06

今后，公司将持续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有足够的核心资源和核心竞争力。

4) 业务发展规划

①产品线延伸：目前，公司专注于电竞游戏硬件产品，积累了坚实的技术和品牌口碑。在现有技术和品牌基础上，公司已经投入资金用于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前沿科技产品的探索和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横向延伸产品线，充分利用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研发、制造、销售其他先进人工智能产品。高端电竞游戏产品也将日益满足蓬勃发展的电竞市场需求。除了高端电竞游戏产品外，公司将投入智慧医疗行业，随着科技的进步，高科技化的医疗信息化设备已成为医院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就医服务的必备利器。此外，公司将大力引进专业人才，打造人工智能，机器人，智慧医院新高地。

②海外市场开拓：现阶段，公司有建立海外销售团队，针对海外 B2B 和 B2C 业务，主要提供电竞游戏类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的海外销售服务。公司计划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稳步发展海外市场，借此将公司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电竞游戏硬件产品提供商，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提升海外客户对品牌的认同感，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 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保持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通过引进高端销售人才，创新发展智能产品和创新营销模式，深入开发电竞游戏智能硬件、智慧医疗、人工智能等应用领域。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的行业展会，不断开发新客户，对市场上的潜在客户进行深入挖掘，保持了公司较好的市场开发能力。同时公司所处细分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在细分市场中行业地位较稳固，故公司在市场开发能力方面较强。

6) 资金筹集能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已经收回了 16,520,738.94 元。公司期后回款良好，可以及时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 6.09%，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因此，公司可在 1,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向贷款银行循环贷款。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可在偿还 1,7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后，再从银行取得额度在 1,800.00 万元内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除此之外，公司已付款购买上海 3 套写字楼，房产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95457-36F、沪房地浦字（2015）第 093684-36B、沪房地浦字（2015）第 095288-36C，待这三套房过户完成后，按目前市场价格及上海商业银行估值，以上三套房屋的价值在 1600 万元左右，若按 50%的抵押率进行抵押贷款，还可以融资 800 万元。

因此，公司有良好的资金筹集能力。

7) 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期后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期	产品名称	合同总额
1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2018-3-6	2018 年 3 月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4,567,471.00
2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1	2018 年 3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1,064,235.00
3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8-3-10	2018 年 3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1,914,687.00
4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5	2018 年 4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1,819,740.00
5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9	2018 年 4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3,349,530.00
6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8-4-20	2018 年 4 月	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	2,099,700.00
7	杭州硕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	2018 年 4-6 月	笔记本电脑	8,550,000.00

8)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4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943,979.69 元（未经审计）。

综上，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短缺合理，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2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成倍上涨，请公司：（1）说明预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可结合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真实性、合理性；（2）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预付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可结合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采购合同、后续入库结转情况等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上升的具体依据、真实性、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76,483.12 元和 1,714,795.44 元。增长幅度较大原因系 2017 年随着销量增长，订单的增多，公司同时为线上线下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为进行备料生产采购增多导致预付账款增多。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主板套料、键盘、内存条等原材料。预付款的增长与存货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1) 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的销

售。由于该行业竞争激烈，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随着市场上新产品的出现，型号和配置相对过时的产品会相应下调售价以维持销量。因此，公司销售智能终端设备所需的主板、内存条、键盘等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波动会影响产品的生产周期和盈利状况。为了保证公司有充足的存货以及在下调产品售价时仍能取得可观的利润，公司需在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点时进行大量采购，以满足生产和利润的需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17 信息技术”的子类“171110 电脑与外围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我们从已挂牌公司中遴选慧为智能（832876.OC）、蓝晨科技（838761.OC）和新松佳和（430019.OC）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慧为智能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原始设计制造服务商(ODM)，主要从事消费性电子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如消费性平板电脑、商用、教育行业用、工业用平板电脑及手持智能终端产品的主板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蓝晨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消费智能科技产

品(平板电脑,笔记本,2合1为主),车载数字影院系列、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生态链及智能生活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品牌服务一体化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海外销售。

新松佳和多年专注于 CPCI 产品的研发及 COTS 应用。主营业务为抗恶劣环境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研发、销售业务、网络及系统集成业务。

预付账款波动对比如下:

单位: 元

公司	2017 年预付账款余额	2016 年预付账款余额	变化额	变动率
慧为智能	1,856,331.04	3,784,879.02	-1,928,547.98	-50.95%
蓝晨科技	12,100,068.08	6,294,996.51	5,805,071.57	92.22%
新松佳和	2,769,630.53	3,962,442.04	-1,192,811.51	-30.10%
博本智能	11,676,483.12	1,714,795.44	9,961,687.68	580.93%

公司预付账款的增长趋势与蓝晨科技一致,但公司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蓝晨科技,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主要销售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等产品,由于以上产品生产周期短、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无需预付大量的采购款。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研发、销售自主高端游戏本品牌,由于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需要预付大量货款,以避免原材料短缺对公司销售造成影响。

2) 经营模式

2017 年公司业务重心开始转向自有高端笔记本电脑品牌的推广和销售。针对自有品牌,研发部和工程部相关人员根据生产计划、产品结构文件、零部件物料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

材料的投产时间和数量，拟定出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计划确定物料数量、型号、货期等信息，直接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员的采购指令后向公司发货，到货后公司进行验收。

随着自有品牌 G 神系列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也逐渐增加。笔记本电脑的原材料价格与往年的迷你主机及平板电脑的原材料相比价格更高，生产周期也更长。因此，公司的备货期也较往年更长。

3) 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及采购合同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公司产品生产都采用委外加工模式。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运送至相应的外协加工厂完成组装、成品测试后，由公司安排入库。深圳市是智能硬件、IT 产品生产组装产业的聚集地，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智能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产业链，外协加工厂数量较多、工人技术也较成熟，公司将产品的生产和组装工作交由外协加工厂完成，同时由公司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委托生产过程，把控生产工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便于公司集中精力进行研发及销售，提高公司产能。

生产一批电脑，从下订单购买原材料到收到产成品通常需要三周至四周的时间。如果供应商缺货，生产周期会更长，因此一部分主要原材料需提前备货以保证充足的货源。根据采购合同的规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需预付一部分采购款。

4) 后续入库结转情况

以上原因导致预付账款大幅上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增加至 28,150,608.32 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307,070.24 元，主要是预付款结转存货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大幅上涨符合行业趋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预付账款余额上涨幅度较大真实、合理。

(2) 说明其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与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9,961,687.68 元，主要是 2017 年向供应商支付了大量预付货款，如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 2017 年主要销售高端游戏本，产品重心较 2016 年有所改变，为了满足高端游戏本的采购需求，公司决定挑选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经过的考察，公司决定与以上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从而满足对原材料的需求。

预付账款核算的是公司购买的主板套料、键盘、内存条等原材料，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公司与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预付账款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匹配。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3、预付账款”之“（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游戏笔记本的销售，预付款主要是购买生产智能终端设备所需的主板、内存条、键盘等原材料。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下订单后需预付 30% 的货款，剩余 70% 货款待公司收货后支付。采购材料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向供应商下单时的市场价格。由于公司 2017 年主要销售高端游戏本，产品重心较 2016 年有所改变，为了满足高端游戏本的采购需求，公司决定挑选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先行预付一部分货款，供应商可提前备货，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增加，但能保证公司有稳定的货源。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 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以及记账凭证；
-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预付账款上涨的原因；
- 3) 检查了预付账款询证函的回函，确认回函是否有误；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依据

- 1) 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
- 2) 访谈记录；
- 3) 预付账款询证函；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屏。

(三) 分析过程

(1) 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76,483.12 元和 1,714,795.44 元。增长幅度较大原因系 2017 年随着销量增长, 订单的增多, 公司同时为线上线下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 为进行备料生产采购增多导致预付账款增多。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主板套料、键盘、内存条等原材料。预付款的增长与存货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

1) 行业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的销售。由于该行业竞争激烈, 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随着市场上新产品的出现, 型号和配置相对过时的产品会相应下调售价以维持销量。因此, 公司销售智能终端设备所需的主板、内存条、键盘等原材料短缺或价格波动会影响产品的生产周期和盈利状况。为了保证公司有充足的存货以及在下调产品售价时仍能取得可观的利润, 公司需在原材料

价格处于较低点时进行大量采购，以满足生产和利润的需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17 信息技术”的子类“171110 电脑与外围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我们从已挂牌公司中遴选慧为智能（832876.OC）、蓝晨科技（838761.OC）和新松佳和（430019.OC）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慧为智能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原始设计制造服务商(ODM)，主要从事消费性电子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如消费性平板电脑、商用、教育行业用、工业用平板电脑及手持智能终端产品的主板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蓝晨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消费智能科技产品(平板电脑,笔记本,2 合 1 为主)，车载数字影院系列、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生态链及智能生活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品牌服务一体化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海外销售。

新松佳和多年专注于 CPCI 产品的研发及 COTS 应用。主营业务

为抗恶劣环境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研发、销售业务、网络及系统集成业务。

预付账款波动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7 年预付账款余额	2016 年预付账款余额	变化额	变动率
慧为智能	1,856,331.04	3,784,879.02	-1,928,547.98	-50.95%
蓝晨科技	12,100,068.08	6,294,996.51	5,805,071.57	92.22%
新松佳和	2,769,630.53	3,962,442.04	-1,192,811.51	-30.10%
博本智能	11,676,483.12	1,714,795.44	9,961,687.68	580.93%

公司预付账款的增长趋势与蓝晨科技一致，但公司的增长幅度远大于蓝晨科技，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主要销售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等产品，由于以上产品生产周期短、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无需预付大量的采购款。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研发、销售自主高端游戏本品牌，由于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需要预付大量货款，以避免原材料短缺对公司销售造成影响。

1) 经营模式

2017 年公司业务重心开始转向自有高端笔记本电脑品牌的推广和销售。针对自有品牌，研发部和工程部相关人员根据生产计划、产品结构文件、零部件物料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的投产时间和数量，拟定出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人员根据计划确定物料数量、型号、货期等信息，直接向供应商下单，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员的采购指令后向公司发货，到货后公司进行验收。

随着自有品牌 G 神系列产品销量持续增加，公司对原材料的采

购需求也逐渐增加。笔记本电脑的原材料价格与往年的迷你主机及平板电脑的原材料相比价格更高，生产周期也更长。因此，公司的备货期也较往年更长。

3) 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及采购合同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公司产品生产都采用委外加工模式。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运送至相应的外协加工厂完成组装、成品测试后，由公司安排入库。深圳市是智能硬件、IT 产品生产组装产业的聚集地，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智能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产业链，外协加工厂数量较多、工人技术也较成熟，公司将产品的生产和组装工作交由外协加工厂完成，同时由公司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委托生产过程，把控生产工艺、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合格及性能稳定，便于公司集中精力进行研发及销售，提高公司产能。

生产一批电脑，从下订单购买原材料到收到产成品通常需要三周至四周的时间。如果供应商缺货，生产周期会更长，因此一部分主要原材料需提前备货以保证充足的货源。根据采购合同的规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需预付一部分采购款。

4) 后续入库结转情况

以上原因导致预付账款大幅上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增加至 28,150,608.32 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307,070.24 元，主要是预付款结转存货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大幅上涨符合行业趋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预付账款余额上涨幅度较大真实、合理。

(2) 公司与收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与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9,961,687.68 元，主要是 2017 年向供应商支付了大量预付货款，如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 2017 年主要销售高端游戏本，产品重心较 2016 年有所改变，为了满足高端游戏本的采购需求，公司决定挑选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经过的考察，公司决定与以上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从而满足对原材料的需求。

预付账款核算的是公司购买的主板套料、键盘、内存条等原材料，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公司与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预付账款与公司的实际情况匹配。

(3) 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游戏笔记本的销售，预付款主要是购买生产智能终端设备所需的主板、内存条、键盘等原材料。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下订单后需预付 30% 的货款，剩余 70% 货款待公司收货后支付。采购材料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向供应商下单时的市场价格。由于公司 2017 年主要销售高端游戏本，产品重心较 2016 年有所改变，为了满足高端游戏本的采购需求，公司决定挑选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先行预付一部分货款，供应商可提前备货，

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增加，但能保证公司有稳定的货源。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大幅上涨真实、合理。公司与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5、关于收入披露。请公司：（1）分析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说明其退换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补充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2）分析线上、线下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说明其退换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补充披露线上、线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3）分析品牌直销和 ODM 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提供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其技术服务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多维度下的收入确认政策、金额及波动情况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分析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说明其退换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补充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除质量问题外经销商无权退货，不存在退货期的约定。因此，直销与经销的收入确认政策、原则、时点相同，均是以产品签收或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未出现退换货的情形，仅有少量产品因人为原因需要交给公司返修，针对这部分产品公司在收取维修费并对产品进行维修后再交付到经销商手中。公司设有质量管控机制，产品从生产到最终出库经过严格把控。公司产品的高合格率也成为与下游客户取得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保障。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利润、毛利率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占比

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渠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经销	25,877,277.61	35.29%	29.76%	20,343,508.58	49.78%	39.29%
直销	47,444,123.67	64.71%	40.46%	20,524,207.68	50.22%	44.16%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36.69%	40,867,716.26	100.00%	41.74%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分为智能终端设备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其中仅有智能终端设备涉及经销。

2017 直销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26,919,915.99 元，涨幅 131.16%。直销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在 2017 年取得的收入为 37,678,459.44 元，较 2016 年的 15,864,476.89 元增长了 21,813,982.55 元，涨幅 137.50%。

2017 年，公司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位，重点研发笔记本电脑，其中公司的高端游戏娱乐本 G16、G17 等产品于 2017 年研发成功。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在新产品推出的当年大力营销最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知名度，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迅速将产品投入市场。与此同时，为保证用户能尽快对公司产品有所了解，公司于 2017 年加强了对新产品在各个渠道的推广力度，借助电商平台双 11 的营销活动以及公司在各个电子产品展览会上的营销活动，公司 2017 年的收入较 2016 年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公司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度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自己的主打产品有了明确的定位，并全力研发和营销新产品使得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在 2017 年销售业绩突出，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

增长合理。

虽然直销收入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直销的毛利率却从 2016 年度的 44.16%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40.46%,下降了 3.70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的毛利率下降 5.08 个百分点导致。智能终端设备毛利率的下降一方面是因为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的竞争力相对于其他电脑厂商较弱,出于扩大新产品市场份额以及维持明星产品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对产品的盈利空间做出了一些让步,销售给终端用户的产品售价没有和产品单位成本保持同步上涨,如迷你主机 MN9 系列产品,平均每台机器的成本由 2016 年的 442.13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06.31 元,但是为了维持该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仅将该产品的平均售价由 2016 年的 689.52 元调整至 2017 年的 729.39 元,由于售价涨幅没有和成本的涨幅同步,从而导致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由 2016 年的 35.88%下降至 2017 年的 30.58%。

另一方面,公司本年的主要产品大部分是借助双 11、双 12 等电商平台活动加大了促销的活动和力度,因此售价较平时更低,从而导致 2017 年直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 2017 年智能终端设备收入规模的上涨,公司从经销商处取得的收入也较 2016 年上涨了 5,533,769.03 元,涨幅 27.20%。虽然公司 2017 年度的经销收入较 2016 年有所增长,但是 2017 年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9.53 个百分点。经销模式毛利率的下降与直销模式相同,也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出于维持明星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对新产品进行宣传以扩大市场份额的目的,在产品定价方面牺

牲了一定的利润。由于经销商采购量大，公司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价格优惠。销售给经销商的电脑等产品，平均每台售价低于市价 300 元至 500 元不等。因此，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也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由于各产品的生命周期不同，且各阶段产品的毛利率也会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市场上新产品的出现，型号和配置相对过时的产品会相应下调售价以维持销量。公司为了在自身竞争力较弱的情况下保持住旧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扩大新产品的市场份额，适当的降低毛利率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毛利率下降合理。

(2) 分析线上、线下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说明其退换货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补充披露线上、线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线上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互联网销售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货款，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7天内货款扣除佣金后到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公司再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提现至银行账户。按照电商平台规则，退换货一般是在订单确定后的7天内，公司以货款到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线下收入确认原则、时点：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线下收入均是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产品签收或验收单做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未出现退换货的情形，仅有少量产品因人为原因需要交给公司返修，针对这部分产品公司在收取维修费并对产品进行维修后再交付到经销商手中。公司设有质量管控机制，产品从生产到最终出库经过严格把控。公司产品的高合格率也成为与下游客户取得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保障。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利润、毛利率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线上、线下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渠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线上	15,570,551.05	21.24%	30.80%	2,593,188.16	6.35%	39.38%
线下	57,750,850.23	78.76%	38.27%	38,274,528.10	93.65%	41.90%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36.69%	40,867,716.26	100.00%	41.74%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分为智能终端设备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其中仅有智能终端设备涉及线上销售。

2017 年线上收入较 2016 年增加了 12,977,362.89 元，涨幅为 500.44%。线上收入的增长是智能终端设备在 2017 年取得的收入为 15,570,551.05 元，较 2016 年度的 2,593,188.16 元增加了 12,977,362.89 元，涨幅为 500.44%。

2017 年，公司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位，重点研发笔记本电脑，其中公司的高端游戏娱乐本 G16、G17 等产品于 2017 年研发成功。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在新产品推出的当年大力营销最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知名度，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迅速将产品投入市场。与此同时，为保证用户能尽快对公司产品有所了解，公司于 2017 年加强了对新产品在线上、线下的推广力度，借助电商平台双 11 的营销活动以及公司在各个电子产品展览会上的营销活动，公司 2017 年的收入较 2016 年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公司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度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自己的主打产品有了明确的定位，并全力研发和营销新产品使得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在 2017 年销售业绩突出，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合理。

虽然线上收入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线上收入的毛

利率却从 2016 年度的 39.38%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80%，下降了 8.58 个百分点。公司线上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笔记本电脑和迷你主机。线上销售的笔记本电脑毛利率减少 13.94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下降是因为公司从 2016 年贴牌销售，到自主研发开模，增加了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由于高端游戏本竞争激烈，在受到内存、硬盘涨价的前提下，公司为了将自己的高端笔记本尽快打入市场，决定牺牲一些盈利空间，借助双 11 期间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销售了大量的高端机型。因此，2017 年线上销售的笔记本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迷你主机毛利率下降了 6.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内存上涨，虽然售价上涨，但是市场可接受涨幅低于内存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7 年线下收入较 2016 年线下收入增长了 19,476,322.13 元，涨幅为 50.89%。线下收入的增长同线上收入增长的原因一样，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自己的主打产品有了明确的定位，并全力研发和营销新产品使得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在 2017 年销售业绩突出，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合理。

线下销售的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41.90%下降至 2017 年的 38.27%，毛利率下降了 3.63 个百分点。线下销售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的毛利率从 2016 年度的 37.58%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07%，毛利率下降了 7.51 个百分点。其中，线下销售的笔记本电脑毛利率下降了 7.99 个百分点。笔记本电脑毛利下降因为公司从 2016 年贴牌销售，到自主研发开模，增加了人工成本和制造成本。由于高端游戏本竞争激烈，在受到内存、硬盘涨价的前提下，公司为了将自己的高

端笔记本尽快打入市场，决定牺牲一些盈利空间，所以导致笔记本电脑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迷你主机毛利率下降了 9.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内存上涨，虽然售价上涨，但是市场可接受涨幅低于内存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由于各产品的生命周期不同，且各阶段产品的毛利率也会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市场上新产品的出现，型号和配置相对过时的产品会相应下调售价以维持销量。公司为了在自身竞争力较弱的情况下保持住旧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扩大新产品的市场份额，适当的降低毛利率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毛利率下降合理。

(3) 分析品牌直销和 ODM 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只有智能终端设备在 2017 年度发生了 ODM 模式的销售，2016 年度未发生 ODM 模式的销售，因此不涉及较 2016 年度对比波动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品牌直销和 ODM 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产品分类	销售收入	占智能终端设备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毛利率
ODM	笔记本电脑	10,180,291.63	16.02%	2,961,088.12	29.09%
ODM	小计	10,180,291.63	16.02%	2,961,088.12	29.09%
品牌直销	笔记本电脑	27,663,952.34	43.53%	7,676,044.51	27.75%
品牌直销	迷你主机	11,995,249.91	18.87%	3,695,077.15	30.80%

品牌直销	平板电脑	13,716,243.17	21.58%	4,892,992.25	35.67%
品牌直销	小计	53,375,445.42	83.98%	16,264,113.91	30.47%
	合计	63,555,737.05	100.00%	19,225,202.03	30.25%

2016 年度，品牌直销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类别	2016 年度	占智能终端设备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品牌直销	平板电脑	24,845,495.93	68.62%	9,141,479.27	36.79%
品牌直销	迷你主机	10,024,605.66	27.69%	4,018,301.53	40.08%
品牌直销	笔记本电脑	1,036,724.18	2.86%	400,493.42	38.63%
品牌直销	平衡车	154,989.60	0.43%	39,689.87	25.61%
品牌直销	一体机	146,170.10	0.40%	52,717.22	36.07%
	合计	36,207,985.47	100.00%	13,652,681.31	37.71%

从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重心仍在品牌直销。由于公司 2017 年新研发的高端游戏本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因此有其他品牌的电脑公司向公司购买笔记本电脑的 ODM 产品。

从毛利率来看，ODM 的笔记本电脑毛利率略高于品牌直销笔记本电脑的毛利率，主要是公司销售的 ODM 产品全部为高端游戏本，因为售价较高，所以对应的毛利率也较高。而公司品牌直销的笔记本电脑除了高端游戏本外，还包括中低端的办公笔记本，从而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公司品牌直销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7.71%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47%，毛利率下降了 7.24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迷你主机和笔记本电脑这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

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0.08%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80%，毛利率下降了 9.28 个百分点；笔记本电脑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8.63%下降至 2017 年 27.75%，毛利率下降了 10.88 个百

分点。

迷你主机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迷你主机内存价格的上涨,虽然产品售价也随之上涨,但是市场可接受涨幅低于内存的涨幅,因此迷你主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如公司 2017 年新推出的迷你主机 GB01,受内存价格上涨的影响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3,973.21 元,但是考虑到市场对该产品的售价可接受的程度,公司决定适当压缩毛利以保证产品的销量。因此,该系列产品对外售价平均为每台 5,870.55 元,平均每台 GB01 的毛利率为 32.32%。

同上受上述因素影响较明显的产品为 MN9 系列迷你主机等产品,平均每台机器的成本由 2016 年的 442.13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06.31 元,但是为了维持该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仅将该产品的平均售价由 2016 年的 689.52 元调整至 2017 年的 729.39 元,由于售价涨幅没有和成本的涨幅同步,从而导致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由 2016 年的 35.88%下降至 2017 年的 30.58%。虽然该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但是受益于公司的价格政策,该系列产品在 2017 年取得了 2,894,206.12 元的收入占迷你主机收入的 24.13%。

综上,出于扩大新产品市场份额以及维持经典产品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对产品的盈利空间做出了一些让步,从而导致 2017 年迷你主机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笔记本电脑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笔记本电脑从 2016 年贴牌销售低端产品,到 2017 年自主研发高端机型,公司增加专人对接高端笔记本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同时由于高端游戏本竞争激烈，在受到内存、硬盘涨价的前提下，公司为了将自己的高端笔记本尽快打入市场，决定牺牲一些盈利空间，借助双 11 期间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销售了大量的高端机型。平均每台高端笔记本的售价为 6,072.48 元，但平均每台高端笔记本的成本为 4,264.09 元，虽然公司高端游戏本的毛利平均只有 29.78%，但是公司在 2017 年销售了 5,260.00 台高端机型，取得了 31,941,235.26 元收入，占整个笔记本收入的 84.40%。虽然笔记本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但是笔记本的收入较 2016 年呈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4) 补充披露产品智能终端设备、技术服务提供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其技术服务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利润、毛利率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销售智能终端设备的收入确认政策、原则、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

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智能终端设备均是按照以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其中，线上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互联网销售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货款，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7天内货款扣除佣金后到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公司再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提现至银行账户。按照电商平台规则，退换货一般是在订单确定后的7天内，公司以货款到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线下收入确认原则、时点：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线下收入均是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产品签收或验收单做为收入确认时点。

（2）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智能终端设备销售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远程维护、系统重做、调试设备网络、软件升级服务等。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灵活多样，包括技术指导、邮件维护或远程维护，对于远程维护解决不了的问题，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因此，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多维度下的收入确认政策、金额及波动情况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智能终端设备和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政策、原则和时点；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检查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4) 检查收入的询证函回函情况。

（二）核查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审计报告；

3) 销售合同、记账凭证；

4) 收入询证函。

（三）分析过程

（1）公司销售智能终端设备的收入确认政策、原则、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智能终端设备均是按照以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其中，线上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互联网销售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货款，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7天内货款扣除佣金后到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公司再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提现至银行账户。按照电商平台规则，退换货一般是在订单确定后的7天内，公司以货款到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线下收入确认原则、时点：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线下收入均是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产品签收或验收单做为收入确认时点。

（2）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政策、原则、时点：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智能终端设备销售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远程维护、系统重做、调试设备网络、软件升级服务等。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灵活多样，包括技术指导、邮件维护或远程维护，对于远程维护解决不了的问题，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因此，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金额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且波动合理。

2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以品牌直销、经销的形式，与海内外客户进行长期的合作”，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请公司：（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2）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在“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章节补充披露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一）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之“（3）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省份、境内外划分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省份、境内外划分的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71,993,472.50	98.19%	39,655,648.88	97.03%
安徽省	2,781,428.48	3.79%	115,091.56	0.28%
北京市	2,682,463.11	3.66%	253,311.91	0.62%
福建省	513,266.51	0.70%	92,878.17	0.23%
甘肃省	120,415.23	0.16%	26,922.05	0.07%
广东省	37,213,820.32	50.75%	17,382,272.08	42.53%
广西省	397,271.64	0.54%	91,452.02	0.22%
贵州省	205,759.61	0.28%	46,003.07	0.11%
海南省	17,905.37	0.02%	21,234.51	0.05%
河北省	564,779.28	0.77%	126,271.53	0.31%
河南省	492,605.05	0.67%	110,471.08	0.27%
黑龙江省	170,863.54	0.23%	38,201.12	0.09%
湖北省	342,985.07	0.47%	86,959.76	0.21%
湖南省	449,404.14	0.61%	100,695.48	0.25%
吉林省	117,584.40	0.16%	23,275.78	0.06%
江苏省	1,601,205.66	2.18%	650,738.68	1.59%
江西省	329,896.54	0.45%	73,757.21	0.18%
辽宁省	513,051.98	0.70%	125,086.02	0.31%
内蒙省	165,398.97	0.23%	36,979.37	0.09%
宁夏自治区	70,889.55	0.10%	15,849.26	0.04%
青海省	34,951.01	0.05%	7,814.23	0.02%
山东省	2,049,985.34	2.80%	991,101.25	2.43%
山西省	235,961.42	0.32%	53,297.54	0.13%
陕西省	292,018.22	0.40%	150,378.05	0.37%
上海市	5,716,913.71	7.80%	18,148,628.91	44.41%
四川省	1,156,428.26	1.58%	255,575.42	0.63%
苏州省	7,775.59	0.01%	77,502.72	0.19%
天津市	330,942.76	0.45%	75,597.03	0.18%
西藏自治区	71,277.86	0.10%	15,936.05	0.04%

新疆自治区	243,957.89	0.33%	54,543.32	0.13%
云南省	174,837.43	0.24%	39,089.59	0.10%
浙江省	10,003,778.70	13.64%	176,960.38	0.43%
境外	2,923,649.86	3.99%	191,773.73	0.47%
其他业务	1,327,928.78	1.81%	1,212,067.38	2.97%
广东省	156,421.93	0.21%	269,488.90	0.66%
湖北省	45,963.00	0.06%	-	-
湖南省	77,070.98	0.11%	256.41	-
江苏省	-	-	307.69	-
辽宁省	-	-	574.36	-
山东省	-	-	114.36	-
上海市	1,048,472.87	1.43%	941,325.66	2.30%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40,867,71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总收入的 96.01%，境外收入占总收入的 3.99%，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是在境内。其中，境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从广东省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3%和 50.75%。除广东省外，公司仍在积极地开拓其他省市的市场份额，其中安徽、北京、江苏和山东等地的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增长明显。

(2)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海外客户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都在海外，不存在中文名称。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人	客户获取方式
1	ENEPATH (SINGAPORE) PTE.LTD.10 ANS	英国	Gavin.Davisp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2	HIGH LEVEL SOFTWARE LIMITED	土耳其	Aykut aksu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3	CONSTANT CARE TECHNOLOGY LLC	美国	Brad Davis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4	ENEPATH (SINGAPORE) PTE.LTD.10 ANS	英国	Gavin.Davisp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5	IMAXEON PTY LTDUNIT 1 38 SOUTH STRE	澳大利亚	Eowyn Walker-Stambuk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6	(JW)ELAS METALEXPRT EXPORT-IMPORT D00	波黑	Nikola Petkovi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7	ENEPATH (SINGAPORE) PTE.LTD.10 ANS	英国	Gavin.Davisp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8	UNIDATA S.P.A	意大利	RENATO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公司海外销售是通过直销的方式将产品卖给终端客户，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电话和参加展会和客户面谈等方式与海外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取得海外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组织安排生产并及时交货。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策略通常是根据生产产品所需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定的利润，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客户质量进行适度调整。

(3)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按地区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70,397,751.42	96.01	36.91%	40,675,942.53	99.53	41.78%
境外销售	2,923,649.86	3.99	31.28%	191,773.73	0.47	32.56%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36.69%	40,867,716.26	100.00	41.74%

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占比分别为 3.99%和 0.47%。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的设备主要是比较低端的平板电脑,由于配置比较低端，因此毛利较低；另一方面，部分海外客户单笔采购量较大，公司会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进一步降低了外销的毛利率。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公司采取 FOB 方式确认，在货物装上船并取得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时风险转移，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手续办理完毕后，通过海关电子口岸获取产品出口具体日期，并以该产品出口当日确认收入；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1) 归集。直接材料根据委外加工 BOM 表的发料单按产品类别汇总归集，加工费用根据每月委外产品验收入库的类别、数量、单价计算的加工费进行归

集。2) 分配。公司以委外加工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直接材料、加工费根据相应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分配。制造费用根据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占整个入库的产品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3) 结转方法。每月将归集的产品成本根据当月的产品销售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存货成本按实际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的出口退税正办理中,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口退税情况。

(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之“4、财务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收益	1,365.30	13,900.78
减: 汇兑损失	85,502.19	223.56
汇兑损益	-84,136.89	13,677.22

汇兑净收益税后净额	-71,516.36	11,625.64
净利润	7,816,365.75	6,331,609.78
汇兑净收益税后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0.91	0.18

由于公司目前海外销售的产品较少，因而产生的汇兑损益较少，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91%和 0.18%。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的地区主要是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比较稳定，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无需做重大风险提示。

（6）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目前销售给海外客户的产品较少，公司没有采取其他金融工具去规避汇率风险。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会在收到海外客户贷款的当天及时办理结汇。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外币账户余额均为 0.00 元。报告期内，由于销售给海外客户的产品较少且公司结汇及时，

汇率变动暂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随着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将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其它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如外汇理财产品等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销售大多是款到发货，所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无外币余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海外客户情况，海外销售规模，海外业务的定价政策、业务开展等情况；

2) 查验了海外销售业务的相关合同、业务订单、产品出库单、报关凭证、销售回款凭证、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确认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的有关合同、销售订单，以及如何履行相关合同条款，是否详细约定交货付款时间，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3) 检查外币账户的银行流水，确认外币账户是否存在余额。

（二）核查依据

1) 访谈记录；

2) 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凭证、记账凭证；

3) 外币账户银行流水。

（三）分析过程

(1) 按省份、按境内外等维度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省份、境内外划分的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71,993,472.50	98.19%	39,655,648.88	97.03%
安徽省	2,781,428.48	3.79%	115,091.56	0.28%
北京市	2,682,463.11	3.66%	253,311.91	0.62%
福建省	513,266.51	0.70%	92,878.17	0.23%
甘肃省	120,415.23	0.16%	26,922.05	0.07%
广东省	37,213,820.32	50.75%	17,382,272.08	42.53%
广西省	397,271.64	0.54%	91,452.02	0.22%
贵州省	205,759.61	0.28%	46,003.07	0.11%
海南省	17,905.37	0.02%	21,234.51	0.05%
河北省	564,779.28	0.77%	126,271.53	0.31%
河南省	492,605.05	0.67%	110,471.08	0.27%
黑龙江省	170,863.54	0.23%	38,201.12	0.09%
湖北省	342,985.07	0.47%	86,959.76	0.21%
湖南省	449,404.14	0.61%	100,695.48	0.25%
吉林省	117,584.40	0.16%	23,275.78	0.06%
江苏省	1,601,205.66	2.18%	650,738.68	1.59%
江西省	329,896.54	0.45%	73,757.21	0.18%
辽宁省	513,051.98	0.70%	125,086.02	0.31%
内蒙省	165,398.97	0.23%	36,979.37	0.09%
宁夏自治区	70,889.55	0.10%	15,849.26	0.04%
青海省	34,951.01	0.05%	7,814.23	0.02%
山东省	2,049,985.34	2.80%	991,101.25	2.43%
山西省	235,961.42	0.32%	53,297.54	0.13%
陕西省	292,018.22	0.40%	150,378.05	0.37%
上海市	5,716,913.71	7.80%	18,148,628.91	44.41%
四川省	1,156,428.26	1.58%	255,575.42	0.63%
苏州省	7,775.59	0.01%	77,502.72	0.19%

天津市	330,942.76	0.45%	75,597.03	0.18%
西藏自治区	71,277.86	0.10%	15,936.05	0.04%
新疆自治区	243,957.89	0.33%	54,543.32	0.13%
云南省	174,837.43	0.24%	39,089.59	0.10%
浙江省	10,003,778.70	13.64%	176,960.38	0.43%
境外	2,923,649.86	3.99%	191,773.73	0.47%
其他业务	1,327,928.78	1.81%	1,212,067.38	2.97%
广东省	156,421.93	0.21%	269,488.90	0.66%
湖北省	45,963.00	0.06%	-	-
湖南省	77,070.98	0.11%	256.41	-
江苏省	-	-	307.69	-
辽宁省	-	-	574.36	-
山东省	-	-	114.36	-
上海市	1,048,472.87	1.43%	941,325.66	2.30%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40,867,71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总收入的 96.01%，境外收入占总收入的 3.99%，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是在境内。其中，境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从广东省实现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3%和 50.75%。除广东省外，公司仍在积极地开拓其他省市的市场份额，其中安徽、北京、江苏和山东等地的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增长明显。

(2) 补充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海外客户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都在海外，不存在中文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人	客户获取方式
----	------	-----	-------------	--------

1	ENEPATH (SINGAPORE) PTE.LTD.10 ANS	英国	Gavin.Davisp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2	HICH LEVEL SOFTWARE LIMITED	土耳其	Aykut aksu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3	CONSTANT CARE TECHNOLOGY LLC	美国	Brad Davis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4	ENEPATH (SINGAPORE) PTE.LTD.10 ANS	英国	Gavin.Davisp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5	IMAXEON PTY LTDUNIT 1 38 SOUTH STRE	澳大利亚	Eowyn Walker- Stambuk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6	(JW)ELAS METALEXPART EXPORT- IMPORT D00	波黑	Nikola Petkovi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7	ENEPATH (SINGAPORE) PTE.LTD.10 ANS	英国	Gavin.Davisp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8	UNIDATA S.P.A	意大利	RENATO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

公司海外销售是通过直销的方式将产品卖给终端客户，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平台邮件、在线聊天、电话和参加展会和客户面谈等方式与海外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取得海外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组织安排生产并及时交货。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策略通常是根据生产产品所需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定的利润，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客户质量进行适度调整。

(3)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70,397,751.42	96.01	36.91%	40,675,942.53	99.53	41.78%
境外销售	2,923,649.86	3.99	31.28%	191,773.73	0.47	32.56%
合计	73,321,401.28	100.00	36.69%	40,867,716.26	100.00	41.74%

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占比分别为 3.99%和 0.47%。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的设备主要是比较低端的平板电脑,由于配置比较低端，因此毛利较低；另一方面，部分海外客户单笔采购量较大，公司会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进一步降低了外销的毛利率。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公司采取 FOB 方式确认，在货物装上船并取得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时风险转移，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手续办理完毕后，通过海关电子口岸获取产品出口具体日期，并以该产品出口当日确认收入；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1）归集。直接材料根据委外加工 BOM 表的发料单按产品类别汇总归集，加工费用根据每月委外产品验收入库的类别、数量、单价计算的加工费进行归集。2）分配。公司以委外加工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直接材料、加工费根据相应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分配。制造费用根据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占整个入库的产品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3）结转方法。每月将归集的产品成本根据当月的产品销售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存货成本按实际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

绩构成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的出口退税正办理中，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口退税情况。

(5)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收益	1,365.30	13,900.78
减：汇兑损失	85,502.19	223.56
汇兑损益	-84,136.89	13,677.22
汇兑净收益税后净额	-71,516.36	11,625.64
净利润	7,816,365.75	6,331,609.78
汇兑净收益税后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0.91	0.18

由于公司目前海外销售的产品较少，因而产生的汇兑损益较少，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91%和 0.18%。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的地区主要是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地区政治、经济政策比较稳定，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无需做重大风险提示。

(6)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由于公司目前销售给海外客户的产品较少，公司没有采取其他金

融工具去规避汇率风险。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会在收到海外客户货款的当天及时办理结汇。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外币账户余额均为 0.00 元。报告期内，由于销售给海外客户的产品较少且公司结汇及时，汇率变动暂未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随着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将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其它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如外汇理财产品等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销售大多是款到发货，所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无外币余额。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是真实发生的，且合法合规。

27、关于线上销售，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通过淘宝网、京东商城、苏宁商城等网络平台获取订单，直接对终端用户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关于第三方支付账户：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支付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收付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3）说明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其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

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其中针对智能终端设备按销售模式分类为”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为入驻的方式，也就是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立品牌“官方旗舰店”，通过“官方旗舰店”对外销售的方式。客户在电商平台上下订单后，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

公司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如下：

平台	合作模式	收益分成方式	收款与结算方式
淘宝	自营、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	平台收款，账扣平台使用费后结算	客户确认收货→平台结算→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
京东	自营、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	平台收款，账扣平台使用费+根据实际成交金额比例支付手续费后结算	客户确认收货→京东钱包→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互联网销售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货款，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7 天内货款扣除佣金后到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公司再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提现至

银行账户。按照电商平台规则，退换货一般是在订单确定后的 7 天内，公司以货款到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货款到账已扣除退换货金额，确认收入时不存在期后的退换货情况。

客户确认收货以后，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扣除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后，自动转入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账户中。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生产过程为公司购买原材料后交给外部加工方加工至成品，公司将收到的成品对外销售。因此，从采购原材料至收到产成品，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

直接材料根据委外加工 BOM 表的发料单按产品类别汇总归集，加工费用根据每月委外产品验收入库的类别、数量、单价计算的加工费进行归集。

2) 分配

公司以委外加工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直接材料、加工费根据相应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分配。制造费用根据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占整个入库的产品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 结转方法

每月将归集的产品成本根据当月的产品销售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存货成本按实际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在销售期间发生的

运费、物流费、包装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 关于第三方支付账户：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收付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其中针对智能终端设备按销售模式分类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均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账户的收款仅为销售收款，公司每个月不定期将平台账户资金转入公司绑定的唯一对公银行账户。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在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后，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扣除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后，自动转入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账户中；提取现金时，由公司财务人员发起提现请求，并经平台对接人、财务总监审核，确认无误后提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通过第三方账户收款额分别为

2,734,453.56 元 17,288,124.89 元，占当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 和 26.43%。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账户均为一一对应关系，具备唯一性，只能提现至公司账户，不可转账到其他账户。根据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余额情况进行提现，如支付宝一周一至两次，京东钱包每日提现。

(3) 说明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其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安全性、真实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 查阅公司电商账户交易明细；
- 2) 向公司获取对公账户银行对账单，检查第三方支付账户转入对公账户的周期及频率；
- 3) 将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总额与财务账上的收入进行核对；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常贸易涉及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收支流水；

4) 访谈管理层关于线上销售的流程，并将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总额与财务账上的收入进行核对；

5)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货物出库发运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6) 将电商平台销售信息与物流信息进行核对，确定了收货地址的唯一性。

（二）核查依据

- 1) 电商账户交易明细；
- 2) 银行对账单；
- 3) 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交易流水；
- 4) 访谈记录；
- 5) 截止测试凭证；
- 6) 电商平台发货记录的截屏。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互联网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为入驻的方式，也就是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立品牌“官方旗舰店”，通过“官方旗舰店”对外销售的方式。客户在电商平台上下订单后，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

公司与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如下：

平台	合作模式	收益分成方式	收款与结算方式
淘宝	自营、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	平台收款，账扣平台使用费后结算	客户确认收货→平台结算→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
京东	自营、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	平台收款，账扣平台使用费+根据实际成交金额比例支付手续费后结算	客户确认收货→京东钱包→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互联网销售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货款，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7 天内货款扣除佣金后到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公司再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提现至银行账户。按照电商平台规则，退换货一般是在订单确定后的 7 天内，公司以货款到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时确认收入。

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货款到账已扣除退换货金额，确认收入时不存在期后的退换货情况。

客户确认收货以后，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扣除合同约定的手

续费后，自动转入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账户中。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生产过程为公司购买原材料后交给外部加工方加工至成品，公司将收到的成品对外销售。因此，从采购原材料至收到产成品，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

直接材料根据委外加工 **BOM** 表的发料单按产品类别汇总归集，加工费用根据每月委外产品验收入库的类别、数量、单价计算的加工费进行归集。

2) 分配

公司以委外加工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直接材料、加工费根据相应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分配。制造费用根据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占整个入库的产品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 结转方法

每月将归集的产品成本根据当月的产品销售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存货成本按实际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在销售期间发生的运费、物流费、包装费、仓储费及其他费用，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 公司第三方账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账户收付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

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

公司在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均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账户的收款仅为销售收款，公司每个月不定期将平台账户资金转入公司绑定的唯一对公银行账户。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在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后，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将货款扣除合同约定的手续费后，自动转入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的账户中；提取现金时，由公司财务人员发起提现请求，并经平台对接人、财务总监审核，确认无误后提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通过第三方账户收款额分别为 2,734,453.56 元 17,288,124.89 元，占当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 和 26.43%。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账户均为一一对应关系，具备唯一性，只能提现至公司账户，不可转账到其他账户。根据第三方支付账户的余额情况进行提现，如支付宝一周一至两次，京东钱包每日提现。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刷单的情形

我们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对线上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第三方账户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第三方支付账户与公司账户对应具备唯一性，上述资金支付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的情况。

2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书其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说明其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说明书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销售费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金额分别为 1,880,590.00 元和 7,427,633.14 元，涨幅为 294.96%。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由于 2017 年公司的 G16、G17 等产品研发成功，并且在当年将新研发的产品投入市场更有利公司扩展市场份额，公司为不错失良机在线上和线下同时对新产品进行宣传。

其中，线上宣传以京东为主，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大于 2016 年度，因此 2017 年所发生的推广费较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891,762.70 元，涨幅为 171.48%。

线下宣传以实地展览为主，2017 年公司参与的展览会较多，主要有美国 CES 展览会、台北电脑展览会、国际智能娱乐硬件展会等，从而导致 2017 年展览费的支出较 2016 年增加了 2,274,409.97 元，涨幅 9,975.48%。

为了保证公司有足够的人员对接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活动，公司 2017 年新增了大量的销售人员，平均每月销售人员为 28 人较 2016 增加了 13 人，涨幅 86.67%，与此同时由于 2017 年度公司的销售业

绩较好，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也较 2016 年有所增长，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由 2016 年的 5,258.47 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7,408.66 元。因此销售人员的工资津贴较 2016 年增加了 1,989,172.99 元，涨幅为 200.55%。

由于公司 2017 年的销售情况较好，从公司仓库发出的产品数量也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因此 2017 年相应的快递运输费较 2016 年增加了 261,704.38 元，涨幅 406.46%。

综上，2017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相比存在较大变化，主要是公司为扩展市场份额，一方面增加了销售人员以满足营销工作，另一方在线上推广、线下展览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能够及时、有效地销售。以上两方面支出的增长幅度虽然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大，但是从公司营业收入的涨幅来看，公司 2017 年的营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因此 2017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相比存在较大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管理费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金额分别为 5,889,588.49 元和 8,772,234.65 元，涨幅为 48.94%。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研发费用、房租和员工的工资社保等增长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津贴	2,205,461.94	57.34%	557,239.62	26.05%
社保公积金	169,970.60	4.42%	20,143.74	0.94%
材料费	180,980.86	4.71%	860,616.58	40.24%

折旧费	74,640.81	1.94%	17,983.66	0.01%
办公费	13,546.04	0.35%	-	-
差旅费	31,390.90	0.82%	6,811.00	0.32%
交通费	13,313.10	0.35%	331.80	0.01%
专利及商标费	102,276.53	2.66%	398,537.77	18.63%
服务费	309,001.58	8.02%	153,663.78	7.18%
福利费	8,876.00	0.23%	100.00	0.00%
劳务费	190,094.34	4.94%	120,924.53	5.65%
招待费	5,532.00	0.14%	369.00	0.02%
其他	541,375.58	14.08%	2,151.80	0.10%
合计	3,846,460.28	100.00%	2,138,873.28	100.00%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846,460.28 元和 2,138,873.28 元，2017 年的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707,587.00 元，涨幅 79.84%。研发费用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较 2016 年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研发人员的工资津贴较 2016 年增长了 1,648,222.32 元，涨幅达 295.78%，工资津贴的大幅增长是因为公司为了加大研发力度使自身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在原有研发人员的基础上又招聘了大量研发人员，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中的人员工资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

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发生的房租分别为 2,057,481.56 元和 1,482,137.87 元，房租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575,343.69 元，涨幅 38.82%，房租的上涨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招聘了大量的新员工，为了给员工提供更舒适的办公环境，公司扩大了办公场所的面积从而导致租金较 2016 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

工资社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以来为了不断完善组织结

构、推动公司治理，因此公司聘请了更多的专业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或管理工作，从而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社保等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管理费用大幅上涨主要是公司为了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了人员投入以及为了提供更舒适的办公环境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了办公区的面积导致，因此管理费用上涨合理。

（2）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说明其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我们结合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在截止日前后借方发生额以及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在截止日前后贷方发生额进行了凭证检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针对公司的期间费用进行截至测试；

3) 通过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在截止日前后的发生额进行细节测试并分析其款项性质，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依据

- 1) 审计报告；
- 2) 费用截止测试的记账凭证；
- 3) 往来款发生额记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销售费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金额分别为 1,880,590.00 元和 7,427,633.14 元，涨幅为 294.96%。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由于 2017 年公司的 G16、G17 等产品研发成功，并且在当年将新研发的产品投入市场更有利公司扩展市场份额，公司为不错失良机在线上和线下同时对新产品进行宣传。

其中，线上宣传以京东为主，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大于 2016 年度，因此 2017 年所发生的推广费较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891,762.70 元，涨幅为 171.48%。

线下宣传以实地展览为主，2017 年公司参与的展览会较多，主要有美国 CES 展览会、台北电脑展览会、国际智能娱乐硬件展会等，从而导致 2017 年展览费的支出较 2016 年增加了 2,274,409.97 元，涨幅 9,975.48%。

为了保证公司有足够的人员对接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活动，公司 2017 年新增了大量的销售人员，平均每月销售人员为 28 人较 2016 增加了 13 人，涨幅 86.67%，与此同时由于 2017 年度公司的销售业绩较好，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也较 2016 年有所增长，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由 2016 年的 5,258.47 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7,408.66 元。因此销

售人员的工资津贴较 2016 年增加了 1,989,172.99 元,涨幅为 200.55%。

由于公司 2017 年的销售情况较好,从公司仓库发出的产品数量也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因此 2017 年相应的快递运输费较 2016 年增加了 261,704.38 元,涨幅 406.46%。

综上,2017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相比存在较大变化,主要是公司为扩展市场份额,一方面增加了销售人员以满足营销工作,另一方在线上推广、线下展览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能够及时、有效地销售。以上两方面支出的增长幅度虽然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化较大,但是从公司营业收入的涨幅来看,公司 2017 年的营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因此 2017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相比存在较大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管理费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金额分别为 5,889,588.49 元和 8,772,234.65 元,涨幅为 48.94%。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研发费用、房租和员工的工资社保等增长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津贴	2,205,461.94	57.34%	557,239.62	26.05%
社保公积金	169,970.60	4.42%	20,143.74	0.94%
材料费	180,980.86	4.71%	860,616.58	40.24%
折旧费	74,640.81	1.94%	17,983.66	0.01%
办公费	13,546.04	0.35%	-	-
差旅费	31,390.90	0.82%	6,811.00	0.32%

交通费	13,313.10	0.35%	331.80	0.01%
专利及商标费	102,276.53	2.66%	398,537.77	18.63%
服务费	309,001.58	8.02%	153,663.78	7.18%
福利费	8,876.00	0.23%	100.00	0.00%
劳务费	190,094.34	4.94%	120,924.53	5.65%
招待费	5,532.00	0.14%	369.00	0.02%
其他	541,375.58	14.08%	2,151.80	0.10%
合计	3,846,460.28	100.00%	2,138,873.28	100.00%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846,460.28 元和 2,138,873.28 元，2017 年的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707,587.00 元，涨幅 79.84%。研发费用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较 2016 年大幅增长所致，2017 年研发人员的工资津贴较 2016 年增长了 1,648,222.32 元，涨幅达 295.78%，工资津贴的大幅增长是因为公司为了加大研发力度使自身的产品更具竞争力，在原有研发人员的基础上又招聘了大量研发人员，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中的人员工资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

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发生的房租分别为 2,057,481.56 元和 1,482,137.87 元，房租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575,343.69 元，涨幅 38.82%，房租的上涨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招聘了大量的新员工，为了给员工提供更舒适的办公环境，公司扩大了办公场所的面积从而导致租金较 2016 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

工资社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以来为了不断完善组织结构、推动公司治理，因此公司聘请了更多的专业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或管理工作，从而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社保等出现了较大

幅度的增长。

综上，管理费用大幅上涨主要是公司为了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了人员投入以及为了提供更舒适的办公环境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了办公区的面积导致，因此管理费用上涨合理。

我们结合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在截止日前后借方发生额以及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在截止日前后贷方发生额进行了凭证检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上涨合理，且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是否变更了销售政策、信用政策；（3）说明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上涨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结合函证情况、回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最近二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49,652.92	98.29	1,147,482.65	21,802,170.27
1-2 年	398,160.00	1.71	39,816.00	358,344.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347,812.92	100.00	1,187,298.65	22,160,514.27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07,486.04	100.00	645,374.30	12,262,111.74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907,486.04	100.00	645,374.30	12,262,111.74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60,514.27 元与 12,262,111.74 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9,898,402.53 元，涨幅为 80.72%。

应收账款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大规模增长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67,716.26 元及 73,321,401.28 元，增幅为 79.41%。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

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和 30.00%，占比较稳定，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综上，由于收入大幅上涨导致应收账款也出现了大幅上涨的情形，因此应收账款大幅上涨合理。

（2）说明公司是否变更了销售政策、信用政策；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销售政策、信用政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43,341.65	1 年以内	31.03
				108,160.00	1-2 年	0.46
2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73,478.94	1 年以内	21.30
3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47,160.00	1 年以内	13.05
4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10.28
5	深圳市中宝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0.00	1 年以内	5.14
-	合计	-	-	18,972,140.59	-	81.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53,190.00	1 年以内	45.35
2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48,814.00	1 年以内	45.31
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2,720.80	1 年以内	4.59
4	南京弘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000.00	1 年以内	3.02
5	威海海依黛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16
-	合计	-	-	12,834,724.80	-	99.43

公司的销售政策：对于新客户，公司会要求对方先款后货，签订合同后对方一般会给予公司一个月的备货期限；对于经销客户（如奋牛，驰泰等），由于是长期合作，一般没有预付款，而是采用提单后 180 天的付款方式；其余稳定客户则采用 30-60 天的月结期限。

公司 2017 年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双 11、双 12 等电商活动期间，凭借活动期间的打折力度和营销手段，公司在线上、线下同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受以上政策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限内，未收到回款，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涨。

（3）说明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上涨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回复】

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上涨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电子产品的销售有淡旺季之分，通常 6 月、11 月和 12 月为销售

旺季，主要是借助京东 618、双 11、双 12 等电商活动加大了促销力度提高了产品的销量。由于下半年的销售活动主要集中在年底，因此截至年末有大量货款仍在账期内，公司未收到回款，从而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8.29%，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1,501.65	31.49	7,330,100.00	99.71
2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4,973,478.94	21.30	4,973,478.94	100.00
3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3,047,160.00	13.05	3,047,160.00	100.00
4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28	550,000.00	22.92
5	深圳市中宝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5.14	620,000.00	51.67
-	合计	18,972,140.59	81.26	16,520,738.94	87.08

根据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回款率较高，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按照目前的坏账

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且谨慎的。

(4) 结合函证情况、回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函证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321,401.28	40,867,716.26
发函金额(元)	48,649,662.20	31,924,676.31
回函确认金额(元)	48,649,662.20	31,924,676.31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元)	23,347,812.92	12,907,486.04
发函金额(元)	20,054,210.59	12,297,313.80
回函确认金额(元)	20,054,210.59	12,297,313.80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2016 年和 2017 年针对收入的发函金额分别为 31,924,676.31 元和 48,649,662.20 元，通过回函可直接确认的收入为 31,924,676.31 元和 48,649,662.2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2%和 66.35%。

2016 年和 2017 年针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发函金额分别为 12,297,313.80 元和 23,347,812.92 元，通过回函可直接确认的金额为 12,297,313.80 元和 23,347,812.92 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5.27%和 85.89%。

询证函的回函率较高，通过实施函证以及检查合同、发票、签收单、截止测试等细节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确认收入的情形。

截至2018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为19,850,845.4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89.58%,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 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 2) 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检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和记账凭证;
- 4) 检查了应收账款询证函和营业收入询证函的回函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 5) 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二）核查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审计报告;
- 3) 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记账凭证;
- 4) 询证函;
- 5) 收入截止测试凭证。

（三）分析过程

最近二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49,652.92	98.29	1,147,482.65	21,802,170.27
1-2 年	398,160.00	1.71	39,816.00	358,344.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347,812.92	100.00	1,187,298.65	22,160,514.27

续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07,486.04	100.00	645,374.30	12,262,111.74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907,486.04	100.00	645,374.30	12,262,111.74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60,514.27 元与 12,262,111.74 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9,898,402.53 元，涨幅为 80.72%。

应收账款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大规模增长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67,716.26 元及 73,321,401.28 元，增幅为 79.41%。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

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2%和 30.00%，占比较稳定，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

综上，由于收入大幅上涨导致应收账款也出现了大幅上涨的情形，因此应收账款大幅上涨合理。

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上涨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电子产品的销售有淡旺季之分，通常 6 月、11 月和 12 月为销售旺季，主要是借助京东 618、双 11、双 12 等电商活动加大了促销力度提高了产品的销量。由于下半年的销售活动主要集中在年底，因此截至年末有大量货款仍在账期内，公司未收到回款，从而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8.29%，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期末总额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上海驰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51,501.65	31.49	7,330,100.00	99.71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期末总额 的比例(%)	期后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2	深圳市奋牛科技有限公司	4,973,478.94	21.30	4,973,478.94	100.00
3	深圳市昊罡亚华贸易有限公司	3,047,160.00	13.05	3,047,160.00	100.00
4	安徽嘉祐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10.28	550,000.00	22.92
5	深圳市中宝汉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5.14	620,000.00	51.67
-	合计	18,972,140.59	81.26	16,520,738.94	87.08

根据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回款率较高，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按照目前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且谨慎的。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合理，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足，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3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96,028.15	-	10,396,028.15	200,612.97	-	200,612.97
库存商品	7,383,646.02	-	7,383,646.02	2,117,819.66	-	2,117,819.66
发出商品	456,435.30	-	456,435.30	61,847.69	-	61,847.69
委托加工物资	1,607,428.61	-	1,607,428.61	-	-	-
合计	19,843,538.08	-	19,843,538.08	2,380,280.32	-	2,380,280.3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9,843,538.08 元及 2,380,280.32 元，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增长了 17,463,257.76 元，涨幅达 733.66%。

客户下订单后一般会给公司一个多月的备货期,正常情况下从公司下订单采购原材料到取得产成品要三周至四周的时间。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缺货,则生产周期会更长。公司为了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一般会提前储备相应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其中,2017年末原材料余额为10,396,028.15元,较2016年末的200,612.97元增加了10,195,415.18元,涨幅为5,082.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G17 副板、其他配件等	14,047,020.00	2017.05.04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	3,788,500.00	2017.10.23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	2,943,144.00	2017.10.17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集成电路)	2,887,450.69	2017.09.1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键盘	2,448,000.00	2017.04.24	履行完毕
6	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N9(T09) 主板	1,691,050.00	2016.12.12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套料	1,341,581.00	2016.04.01	履行完毕
9	深圳高登布尔仪表有限公司	N14W 主板、N14W 副板	1,319,500.00	2017.08.2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存条	1,212,461.66	2017.11.01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套料	1,100,500.00	2016.01.04	履行完毕
12	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B 主板	1,401,360.00	2017.04.18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集成电路)、计算机显卡	6,263,261.63	2017.12.2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为购买主板套料、内存条、键盘等原材料。

因为公司的产品在双 11 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考虑到双 12、元旦等活动的陆续开展，基于已经接受的订单和对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期，结合深圳当地委外加工厂商春节（1-2 月份）停工的情况，为满足出货要求，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备货，尤其是对主板套料、内存条和键盘等原材料的储备。由于高端游戏本自推出以来销售情况良好，因此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高端游戏本，对应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也高于其他产品的成本，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原材料的余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10,195,415.18 元，涨幅达 5,082.13%。

2017 年末库存商品的余额为 7,383,646.02 元，较 2016 年末的 2,117,819.66 元增长了 5,265,826.36 元，涨幅为 248.64%。结合销售合同来看，公司销售的库存商品为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和平板电脑。

库存商品余额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双 11 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预计双 12 也能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因此提前储备了部分产成品以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货源。但是双 12 的销量未达预期，造成提前储备的产品未能全部对外销售，且库存商品中大部分都是笔记本电脑，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库存商品的余额较 2016 年出现大幅增长。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实现对外销售 15,943,979.69 元，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实现的收入。通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外，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分别为 1,607,428.61 元和 0.00 元，委托加工物资增加是因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委外加工的货物已经全部收回。而随着公司 2017 年销量的增长，需要委外加工的需求也逐渐加大，截至 2017 年末仍有部分委托加工物资未收回。

综上，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待销售的库存商品均与公司高端游戏本相关。由于该类产品收入大幅度增加，因此也带动了存货的大幅增长。所以，存货的大幅增长合理。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5、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存货按库龄进行划分

单位：元

库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43,538.08	2,380,280.32
合计	19,843,538.08	2,380,280.32

截至 2017 年末，存货库龄均未超过 1 年，不存在因为库龄过长而滞销的情形。

公司的存货保存在指定的仓库内，专人负责保管，经盘点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损毁情况。

公司存货对应的产成品均为智能终端设备，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智能终端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5%和 37.7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由于各产品的生命周期不同，且各阶段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对应的毛利率也会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市场上新产品的出现，型号和配置相对过时的产品会相应下调售价以维持销量。公司为了在维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大新产品的市场份额，适当的降低毛利率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已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原材料按委托加工费的比率估算形成的产品价值，再扣除销售费用率计算可变现净值后，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根据销售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回复】

公司每月月底结束后 1-3 日内进行存货盘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仓库、车间等有关部门参加盘点工作，公司存货盘点完成后由财务部根据当期领料单、入库单，对上月期末存货实施倒扎推算，具体公式为：上月期末数量=盘点数量+本期出库数量-本期购进数量。若出现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不一致，由仓库保管人员、生产人员负责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报总经理审批处理，及

时调整存货账面金额与实物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未出现重大盘亏、盘盈事项，盘点程序能够保证公司存货保管真实、安全。

公司购进原材料时采用实际成本入账。直接材料根据委外加工 BOM 表的发料单按产品类别汇总归集，加工费用根据每月委外产品验收入库的类别、数量、单价计算的加工费进行归集。公司以委外加工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直接材料、加工费根据相应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分配。制造费用根据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占整个入库的产品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月将归集的产品成本根据当月的产品销售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完整、准确。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
- 3) 查看存货的现场状况并对存货执行抽盘程序；
-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方法、盘点制度以及成本核算方法；
- 5) 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二）核查依据

- 1) 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 2) 销售合同、记账凭证;
- 3) 存货盘点表;
- 4) 访谈记录;
- 5) 存货减值测试表。

(三) 分析过程

(1) 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 分析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96,028.15	-	10,396,028.15	200,612.97	-	200,612.97
库存商品	7,383,646.02	-	7,383,646.02	2,117,819.66	-	2,117,819.66
发出商品	456,435.30	-	456,435.30	61,847.69	-	61,847.69
委托加工物资	1,607,428.61	-	1,607,428.61	-	-	-
合计	19,843,538.08	-	19,843,538.08	2,380,280.32	-	2,380,280.32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9,843,538.08 元及 2,380,280.32 元,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增长了 17,463,257.76 元, 涨幅达 733.66%。

客户下订单后一般会给公司一个多月的备货期, 正常情况下从公司下订单采购原材料到取得产成品要三周至四周的时间。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缺货, 则生产周期会更长。公司为了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 一般会提前储备相应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其中, 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为 10,396,028.15 元, 较 2016 年末的

200,612.97 元增加了 10,195,415.18 元，涨幅为 5,082.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G17 副板、其他配件等	14,047,020.00	2017.05.04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	3,788,500.00	2017.10.23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G17 主板	2,943,144.00	2017.10.17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集成电路）	2,887,450.69	2017.09.1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键盘	2,448,000.00	2017.04.24	履行完毕
6	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N9（T09）主板	1,691,050.00	2016.12.12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套料	1,341,581.00	2016.04.01	履行完毕
9	深圳高登布尔仪表有限公司	N14W 主板、N14W 副板	1,319,500.00	2017.08.2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存条	1,212,461.66	2017.11.01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昱科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套料	1,100,500.00	2016.01.04	履行完毕
12	上海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B 主板	1,401,360.00	2017.04.18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集成电路）、计算机显卡	6,263,261.63	2017.12.2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为购买主板套料、内存条、键盘等原材料。

因为公司的产品在双 11 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考虑到双 12、元旦等活动的陆续开展，基于已经接受的订单和对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期，结合深圳当地委外加工厂商春节（1-2 月份）停工的情况，为满

足出货要求，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备货，尤其是对主板套料、内存条和键盘等原材料的储备。由于高端游戏本自推出以来销售情况良好，因此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高端游戏本，对应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也高于其他产品的成本，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原材料的余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10,195,415.18 元，涨幅达 5,082.13%。

2017 年末库存商品的余额为 7,383,646.02 元，较 2016 年末的 2,117,819.66 元增长了 5,265,826.36 元，涨幅为 248.64%。结合销售合同来看，公司销售的库存商品为笔记本电脑、迷你主机和平板电脑。

库存商品余额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双 11 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预计双 12 也能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因此提前储备了部分产成品以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货源。但是双 12 的销量未达预期，造成提前储备的产品未能全部对外销售，且库存商品中大部分都是笔记本电脑，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库存商品的余额较 2016 年出现大幅增长。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实现对外销售 15,943,979.69 元，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实现的收入。通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外，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分别为 1,607,428.61 元和 0.00 元，委托加工物资增加是因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委外加工的货物已经全部收回。而随着公司 2017 年销量的增长，需要委外加工的需求也逐渐加大，截至 2017 年末仍有部分委托加工物资未收回。

综上，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待销售的库

存商品均与公司高端游戏本相关。由于该类产品收入大幅度增加，因此也带动了存货的大幅增长。所以，存货的大幅增长合理。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存货按库龄进行划分

单位：元

库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43,538.08	2,380,280.32
合计	19,843,538.08	2,380,280.32

截至 2017 年末，存货库龄均未超过 1 年，不存在因为库龄过长而滞销的情形。

公司的存货保存在指定的仓库内，专人负责保管，经盘点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损毁情况。

公司存货对应的产成品均为智能终端设备，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智能终端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5%和 37.7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且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由于各产品的生命周期不同，且各阶段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对应的毛利率也会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市场上新产品的出现，型号和配置相对过时的产品会相应下调售价以维持销量。公司为了在维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大新产品的市场份额，适当的降低毛利率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已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原材料按委托加工费的比率估算形成的产品价值，再扣除销售费用率计算可变现净值后，

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根据销售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我们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存货的盘点程序以及结合以上核查程序对期末存货余额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主要合同及订单进行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司严格执行存货保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出现过大额毁损灭失，报告期期末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31、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委托购房押金，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押金对应的交易事项、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之“（4）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支付给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购房押金系公司委托

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为公司寻找合意的写字楼,建筑面积约为 200-300 平方米(具体以房产证面积为准)且购买的写字楼总价控制在 1000 万元内,若买卖成功,公司支付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的佣金为房屋总价的 1.5%。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应于签订合同时支付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不高于 300 万元作为意向金。

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该项交易的真实背景;
- 2) 检查双方签订的合同、记账凭证;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 4) 检查了发给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的往来询证函,确认回函无异议。

(二) 核查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合同、记账凭证;
- 3) 信息查询截屏;
- 4) 询证函。

(三) 分析过程

公司支付给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购房押金系公司委托

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为公司寻找合意的写字楼,建筑面积约为 200-300 平方米(具体以房产证面积为准)且购买的写字楼总价控制在 1000 万元内,若买卖成功,公司支付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的佣金为房屋总价的 1.5%。根据合同要求,公司应于签订合同时支付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不高于 300 万元作为意向金。

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由于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一直未能帮公司寻找到合适的房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回了全部委托购房款。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海艾静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大额委托购房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3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利润、毛利率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953,684.68	37.44	16,689,747.43	42.09

平板电脑	4,892,992.25	35.67	9,141,479.27	36.79
迷你主机	3,695,077.15	30.80	4,018,301.53	40.08
笔记本电脑	10,637,132.63	28.11	400,493.42	38.63
平衡车	-	-	39,689.87	25.61
一体机	-	-	52,717.22	36.07
技术服务	7,728,482.65	91.59	3,037,066.12	88.09
其他业务收入	-55,134.26	-4.15	367,392.38	30.31
材料销售	82,175.76	29.41	91,566.73	31.83
房屋租赁	-137,310.02	-13.10	275,825.65	29.84
合计	26,898,550.42	36.69	17,057,139.81	41.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2.09%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7.44%。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4.15%。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迷你主机和笔记本电脑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0.08%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80%，毛利率下降了 9.28 个百分点。笔记本电脑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8.63%下降至 2017 年 28.11%，毛利率下降了 10.52 个百分点。

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迷你主机内存价格的上涨，虽然产品售价也随之上涨，但是市场可接受涨幅低于内存的涨幅，因此迷你主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如公司 2017 年新推出的迷你主机 GB01，受内存价格上涨的影响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3,973.21 元，但是考虑到市场对该产品的售价可接受的程度，公司决定适当压缩毛利以保证产品的销量。因此，该系列产品对外售价平均为每台 5,870.55 元，平均每台 GB01 的毛利率为 32.32%。

同上受上述因素影响较明显的产品为 MN9 系列迷你主机等产品，平均每台机器的成本由 2016 年的 442.13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06.31 元，但是为了维持该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仅将该产品的平均售价由 2016 年的 689.52 元调整至 2017 年的 729.39 元，由于售价涨幅没有和成本的涨幅同步，从而导致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由 2016 年的 35.88%下降至 2017 年的 30.58%，虽然该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但是受益于公司的价格政策，该系列产品在 2017 年取得了 2,894,206.12 元的收入占迷你主机收入的 24.13%。

综上，出于扩大新产品市场份额以及维持经典产品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对产品的盈利空间做出了一些让步，从而导致 2017 年迷你主机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笔记本电脑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笔记本电脑从 2016 年贴牌销售低端产品，到 2017 年自主研发高端机型，公司增加专人对接高端笔记本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同时由于高端游戏本竞争激烈，在受到内存、硬盘涨价的前提下，公司为了将自己的高端笔记本尽快打入市场，决定牺牲一些盈利空间，借助双 11 期间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销售了大量的高端机型。**平均每台高端笔记本的售价为 6,072.48 元，但平均每台高端笔记本的成本为 4,264.09 元**，虽然公司高端游戏本的毛利平均只有 29.78%，但是公司在 2017 年销售了 5,260.00 台高端机型，取得了 31,941,235.26 元收入，占整个笔记本收入的 84.40%。虽然笔记本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但是笔记本的收入较 2016 年呈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为了维持或扩张市场份额而牺牲盈利空间导致的。与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等模式关系不大。

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下降至 2017 年度的-4.15%，主要是由于房屋租赁收入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9.84%下降至 2017 年的-13.10%。房屋租赁的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的部分房屋在 2017 年度由于没有及时找到承租人，因此存在部分房屋空置的情况，导致公司全年的租赁收入小于应该承担的成本。

综上，毛利率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随着毛利率的下将，公司的收入呈现了大幅度的上涨，净利润也持续改善，因此毛利率下降合理。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21%和 14.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23%和 14.37%。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净资产规模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816,365.75	6,331,609.78
期间费用合计	17,268,170.57	7,757,449.43
其中：销售费用	7,427,633.14	1,880,590.00
管理费用	8,772,234.65	5,889,588.49
财务费用	1,068,302.78	-12,729.06
非经常性损益	300,240.06	-5,45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	52,307,922.06	25,115,469.1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由以上公式可知，净资产收益率主要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是因为公司 2017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52,307,922.06 元较 2016 年的 25,115,469.18 元增长了 27,192,452.88 元，涨幅 108.27%，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上涨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初未实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是在 2016 年内分期缴纳的，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2017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较 2016 年仅增长了 1,484,755.97 元，涨幅 23.45%，由于净利润的涨幅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涨幅，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17 信息技术”的子类“171110 电脑与外围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我们从已挂牌公司中遴选慧为智能(832876.OC)、蓝晨科技(838761.OC)和新松佳和(430019.OC)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慧为智能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原始设计制造服务商(ODM),主要从事消费性电子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如消费性平板电脑、商用、教育行业用、工业用平板电脑及手持智能终端产品的主板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蓝晨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消费智能科技产品(平板电脑,笔记本,2 合 1 为主),车载数字影院系列、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生态链及智能生活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品牌服务一体

化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海外销售。

新松佳和多年专注于 CPCI 产品的研发及 COTS 应用。主营业务为抗恶劣环境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研发、销售业务、网络及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慧为智能	15.46	20.98	16.75	21.56
蓝晨科技	10.96	18.71	9.37	13.61
新松佳和	40.23	17.17	32.30	18.47
博本智能	36.69	14.94	41.74	25.21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慧为智能和蓝晨科技，与新松佳和毛利率水平相近。其中公司毛利率高于慧为智能是因为慧为智能主要做 PCBA 主板中低端市场，销量较大但利润空间较小，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率高于蓝晨科技主要是因为蓝晨科技的产品定价主要是参考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标准工时成本，并加上公司预期最低毛利率作为产品定价底线标准，受限于以上定价策略导致蓝晨科技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的产品定位高端，且为了尽可能的获得更高的利润空间，公司对外销售的价格较高导致。

以上四家公司中，蓝晨科技和新松佳和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慧为智能和博本智能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是因为各家公司所主打的产品、定价策略等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

的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其中慧为智能和新松佳和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幅度大于慧为智能和新松佳和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大于以上两家公司，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大。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波动情况无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 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访谈管理层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原因。

(二) 核查依据

- 1) 审计报告；
- 2) 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2.09%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7.44%。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下降至 2017 年度的-4.15%。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迷你主机和笔记本电脑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0.08% 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80%，毛利率下降了 9.28 个百分点。笔记本电脑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8.63% 下降至 2017 年 28.11%，毛利率下降了 10.52 个百分点。

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迷你主机内存价格的上涨，虽然产品售价也随之上涨，但是市场可接受涨幅低于内存的涨幅，因此迷你主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如公司 2017 年新推出的迷你主机 GB01，受内存价格上涨的影响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3,973.21 元，但是考虑到市场对该产品的售价可接受的程度，公司决定适当压缩毛利以保证产品的销量。因此，该系列产品对外售价平均为每台 5,870.55 元，平均每台 GB01 的毛利率为 32.32%。

同上受上述因素影响较明显的产品为 MN9 系列迷你主机等产品，平均每台机器的成本由 2016 年的 442.13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06.31 元，但是为了维持该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仅将该产品的平均售价由 2016 年的 689.52 元调整至 2017 年的 729.39 元，由于售价涨幅没有和成本的涨幅同步，从而导致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由 2016 年的 35.88% 下降至 2017 年的 30.58%。虽然该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但是受益于公司的价格政策，该系列产品在 2017 年取得了 2,894,206.12 元的收入占迷你主机收入的 24.13%。

综上，出于扩大新产品市场份额以及维持经典产品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对产品的盈利空间做出了一些让步，从而导致 2017 年迷你

主机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笔记本电脑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笔记本电脑从 2016 年贴牌销售低端产品，到 2017 年自主研发高端机型，公司增加专人对接高端笔记本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同时由于高端游戏本竞争激烈，在受到内存、硬盘涨价的前提下，公司为了将自己的高端笔记本尽快打入市场，决定牺牲一些盈利空间，借助双 11 期间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销售了大量的高端机型。平均每台高端笔记本的售价为 6,072.48 元，但平均每台高端笔记本的成本为 4,264.09 元，虽然公司高端游戏本的毛利平均只有 29.78%，但是公司在 2017 年销售了 5,260.00 台高端机型，取得了 31,941,235.26 元收入，占整个笔记本收入的 84.40%。虽然笔记本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但是笔记本的收入较 2016 年呈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为了维持或扩张市场份额而牺牲盈利空间导致的。与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等模式关系不大。

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下降至 2017 年度的-4.15%，主要是由于房屋租赁收入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9.84%下降至 2017 年的-13.10%。房屋租赁的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的部分房屋在 2017 年度由于没有及时找到承租人，因此存在部分房屋空置的情况，导致公司全年的租赁收入小于应该承担的成本。

综上，毛利率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随着毛利率的下将，

公司的收入呈现了大幅度的上涨，净利润也持续改善，因此毛利率下降合理。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21%和 14.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23%和 14.37%。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净资产规模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7,816,365.75	6,331,609.78
期间费用合计	17,268,170.57	7,757,449.43
其中：销售费用	7,427,633.14	1,880,590.00
管理费用	8,772,234.65	5,889,588.49
财务费用	1,068,302.78	-12,729.06
非经常性损益	300,240.06	-5,45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	52,307,922.06	25,115,469.18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由以上公式可知，净资产收益率主要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是因为公司 2017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52,307,922.06 元较 2016 年的 25,115,469.18 元增长了 27,192,452.88 元，涨幅 108.27%，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上涨是因为公

司 2016 年初未实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是在 2016 年内分期缴纳的，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2017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较 2016 年仅增长了 1,484,755.97 元，涨幅 23.45%，由于净利润的涨幅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涨幅，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变动合理。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检查了收入、成本明细账；
- 3) 检查了期间费用明细账，重点查看了职工薪酬、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折旧费、房租、研发费等科目明细，抽查大额费用发生的相关凭证；
- 4) 检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及相关凭证，发票，查看公司成本相关科目明细；
- 5) 访谈公司管理层收入确认的和成本结转的原则、时点。

（二）核查依据

- 1) 审计报告；
- 2) 收入、成本明细账；
- 3) 期间费用明细账、凭证；
- 4) 采购合同、发票；
- 5) 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公司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折旧费、房租、研发费等费用，通过对较大金额的发生额进行了详细检查，对发生额较大的月份、波动异常的月份进行详细的核查，包括详细核查相应的合同、发票、人员所属部门以及所发生的费用是否计入了相应的科目。

（2）由于公司所经营业务主要为智能终端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营业成本主要由库存商品和人工费组成。

公司智能终端设备成本结转确认时点如下：

1) 归集

直接材料根据委外加工 **BOM** 表的发料单按产品类别汇总归集，加工费用根据每月委外产品验收入库的类别、数量、单价计算的加工费进行归集。

2) 分配

公司以委外加工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直接材料、加工费根据相应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分配。制造费用根据

验收入库的单个产品归集的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占整个入库的产品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用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 结转方法

每月将归集的产品成本根据当月的产品销售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

公司技术服务成本结转确认时点如下；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智能终端设备销售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远程维护、系统重做、调试设备网络、软件升级服务等。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灵活多样，包括技术指导、邮件维护或远程维护，对于远程维护解决不了的问题，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因此，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间按月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项目

划分归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合理。

3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净利润上涨有限。请公司：

（1）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2）分析净利润上涨有限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2,453,685.02 元，涨幅 79.41%。营业收入的上涨主要是 2017 年笔记本电脑的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6,807,519.79 元，涨幅达 3,550.37%。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定位不明确导致公司产品线种类较多，无法突出公司的核心产品，从而导致公司知名度不高、市场份额较小。公司 2016 年收入主要来自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两者贡献的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5.32%。虽然以上两种产品全年的销售状况良好，但是有由于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的售价较低，导致 2016 年总收入相对较小。

2017 年，公司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位，重点研发笔记本电脑，其中公司的高端游戏娱乐本 G16、G17 等产品于 2017 年研发成功。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在新产品推出的当年大力营销最有

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知名度，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迅速将产品投入市场。与此同时，为保证用户能尽快对公司产品有所了解，公司于 2017 年加强了对新产品在线上、线下的推广力度，借助电商平台双 11 的营销活动以及公司在各个电子产品展览会上的营销活动，公司于 2017 年共销售了 5,260.00 台 G16、G17 系列产品。由于 G16、G17 系列产品属于高端产品，定价远高于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等产品，因此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在 2017 年实现了 37,844,243.97 元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6,807,519.79 元，涨幅达 3,550.37%。

综上，公司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度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自己的主打产品有了明确的定位，并全力研发和营销新产品使得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在 2017 年销售业绩突出，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合理。

(2) 分析净利润上涨有限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6,365.75 元和 6,331,609.78 元，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了 1,484,755.97 元，涨幅 23.45%。净利润的涨幅远小于营业收入的涨幅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原因：

1) 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1.74%和 36.69%，毛利率下降了 5.05 个百分点。

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2.09%下降至 37.44%。
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下降至 2017 年度的-4.15%。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迷你主机和笔记本电脑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0.08%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80%,毛利率下降了 9.28 个百分点。笔记本电脑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8.63%下降至 2017 年 28.11%,毛利率下降了 10.52 个百分点。

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迷你主机内存价格的上涨,虽然产品售价也随之上涨,但是市场可接受涨幅低于内存的涨幅,因此迷你主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如公司 2017 年新推出的迷你主机 GB01,受内存价格上涨的影响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3,973.21 元,但是考虑到市场对该产品的售价可接受的程度,公司决定适当压缩毛利以保证产品的销量。因此,该系列产品对外售价平均为每台 5,870.55 元,平均每台 GB01 的毛利率为 32.32%。

同上受上述因素影响较明显的产品为 MN9 系列迷你主机等产品,平均每台机器的成本由 2016 年的 442.13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06.31 元,但是为了维持该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仅将该产品的平均售价由 2016 年的 689.52 元调整至 2017 年的 729.39 元,由于售价涨幅没有和成本的涨幅同步,从而导致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5.88%下降至 2017 年的 30.58%。虽然该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但是受益于公司的价格政策,该系列产品在 2017 年取得了 2,894,206.12 元的收入占迷你主机收入的 24.13%。

综上，出于扩大新产品市场份额以及维持经典产品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对产品的盈利空间做出了一些让步，从而导致 2017 年迷你主机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笔记本电脑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笔记本电脑从 2016 年贴牌销售低端产品，到 2017 年自主研发高端机型，公司增加专人对接高端笔记本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同时由于高端游戏本竞争激烈，在受到内存、硬盘涨价的前提下，公司为了将自己的高端笔记本尽快打入市场，决定牺牲一些盈利空间，借助双 11 期间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销售了大量的高端机型。虽然公司高端游戏本的毛利平均只有 29.78%，但是公司在 2017 年销售了 5,260.00 台高端机型，取得了 31,941,235.26 元收入，占整个笔记本收入的 84.40%。虽然笔记本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但是笔记本的收入较 2016 年呈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为了维持或扩张市场份额而牺牲盈利空间导致的。与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等模式关系不大。

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下降至 2017 年度的-4.15%，主要是由于房屋租赁收入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9.84%下降至 2017 年的-13.10%。房屋租赁的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的部分房屋在 2017 年度由于没有及时找到承租人，因此存在部分房屋空置的情况，导致公司全年的租赁收入小于应该承担的成本。

综上，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2) 期间费用上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7,427,633.14	1,880,590.00
管理费用	8,772,234.65	5,889,588.49
其中：研发费用	3,846,460.28	2,138,873.28
财务费用	1,068,302.78	-12,729.06
营业收入	73,321,401.28	40,867,716.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3	4.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6	14.4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5	5.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	-0.03
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5	18.98

从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析，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98%及 23.5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期间费用的大幅上涨主要是公司 2016 的经营活动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发生的费用较少。公司经过 2016 年对市场的摸索，决定将主打产品定位为高端游戏本，为了能尽快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快速占有市场，公司加大了在管理、研发和营销等方面的支出，从而导致 2017 年的期间费用较 2016 年相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就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业务招待费、展览费、推广费等，均是公司为实现销售或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上升 5,547,043.14 元，

上升比例为 294.96%。2017 年度发生额大幅上涨主要系销售量上涨，扩大展览及推广等导致营销费用增加所致。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自 2017 年起迅速扩充销售人员导致 2017 年度销售费用相比于 2016 年度销售费用中人员工资大幅上升。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扩展，公司销售费用逐步呈上升趋势。

就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及社保、房租费、办公费、研发费用等。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上升 2,882,646.16 元，上升比例为 48.94%。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结构、推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化精细化导致管理费用随之上升。

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产生的借款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毛利率下降和期间费用上涨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净利润上涨的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上涨的幅度。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17 信息技术”的子类“171110 电脑与外围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我们从已挂牌公司中遴选慧为智能（832876.OC）、蓝晨科技（838761.OC）和新松佳和（430019.OC）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慧为智能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原始设计制造服务商(ODM)，主要从事消费性电子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如消费性平板电脑、商用、教育行业用、工业用平板电脑及手持智能终端产品的主板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蓝晨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消费智能科技产品(平板电脑,笔记本,2 合 1 为主), 车载数字影院系列、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生态链及智能生活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品牌服务一体化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海外销售。

新松佳和多年专注于 CPCI 产品的研发及 COTS 应用。主营业务为抗恶劣环境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研发、销售业务、网络及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波动	净利润波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慧为智能	411,531,583.43	15,090,066.50	275,649,614.70	12,285,374.15	135,881,968.73	2,804,692.35
蓝晨科技	348,329,602.54	11,113,800.85	282,495,229.47	6,728,696.78	65,834,373.07	4,385,104.07
新松佳和	162,821,422.49	21,304,688.42	165,049,082.30	19,286,481.09	-2,227,659.81	2,018,207.33
博本智能	73,321,401.28	7,816,365.75	40,867,716.26	6,331,609.78	32,453,685.02	1,484,755.97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还处于发展阶段，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因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低于同行业相比公司。

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情况来看，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与幅度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的业绩水平及波动情况符合该行业的发展趋势，但公司的业绩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涨以及净利润上涨有限的原因；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4) 检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

（二）核查依据

1)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2) 审计报告；

3) 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4) 销售合同、记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1）营业收入大幅上涨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2,453,685.02 元，涨幅 79.41%。营业收入的上涨主要是 2017 年笔记本电脑的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36,807,519.79 元，涨幅达 3,550.37%。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定位不明确导致公司产品线种类较多，无法突出公司的核心产品，从而导致公司知名度不高、市场份额较小。公司 2016 年收入主要来自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两者贡献的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5.32%。虽然以上两种产品全年的销售状况良好，但是有由于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的售价较低，导致 2016 年总收入相对较小。

2017 年，公司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位，重点研发笔记本电脑，其中公司的高端游戏娱乐本 G16、G17 等产品于 2017 年研发成功。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在新产品推出的当年大力营销最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知名度，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迅速将产品投入市场。与此同时，为保证用户能尽快对公司产品有所了解，公司于 2017 年加强了对新产品在线上、线下的推广力度，借助电商平台双 11 的营销活动以及公司在各个电子产品展览会上的营销活动，公司于 2017 年共销售了 5,260.00 台 G16、G17 系列产品。由于 G16、G17 系列产品属于高端产品，定价远高于平板电脑和迷你主机等产品，因此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在 2017 年实现了 37,844,243.97

元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36,807,519.79 元，涨幅达 3,550.37%。

综上，公司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度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自己的主打产品有了明确的定位，并全力研发和营销新产品使得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在 2017 年销售业绩突出，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合理。

（2）分析净利润上涨有限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816,365.75 元和 6,331,609.78 元，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了 1,484,755.97 元，涨幅 23.45%。净利润的涨幅远小于营业收入的涨幅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原因：

1) 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7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1.74%和 36.69%，毛利率下降了 5.05 个百分点。

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2.09%下降至 37.44%。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下降至 2017 年度的-4.15%。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迷你主机和笔记本电脑这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导致。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40.08%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0.80%，毛利率下降了 9.28 个百分点。笔记本电脑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8.63%下降至 2017 年 28.11%，毛利率下降了 10.52 个百分点。

其中，迷你主机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迷你主机内存价格的上涨，虽然产品售价也随之上涨，但是市场可接受涨幅低于内存的

涨幅，因此迷你主机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如公司 2017 年新推出的迷你主机 GB01，受内存价格上涨的影响该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3,973.21 元，但是考虑到市场对该产品的售价可接受的程度，公司决定适当压缩毛利以保证产品的销量。因此，该系列产品对外售价平均为每台 5,870.55 元，平均每台 GB01 的毛利率为 32.32%。

同上受上述因素影响较明显的产品为 MN9 系列迷你主机等产品，平均每台机器的成本由 2016 年的 442.13 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06.31 元，但是为了维持该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仅将该产品的平均售价由 2016 年的 689.52 元调整至 2017 年的 729.39 元，由于售价涨幅没有和成本的涨幅同步，从而导致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35.88%下降至 2017 年的 30.58%。虽然该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但是受益于公司的价格政策，该系列产品在 2017 年取得了 2,894,206.12 元的收入占迷你主机收入的 24.13%。

综上，出于扩大新产品市场份额以及维持经典产品市场份额的考虑，公司对产品的盈利空间做出了一些让步，从而导致 2017 年迷你主机整体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笔记本电脑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笔记本电脑从 2016 年贴牌销售低端产品，到 2017 年自主研发高端机型，公司增加专人对接高端笔记本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同时由于高端游戏本竞争激烈，在受到内存、硬盘涨价的前提下，公司为了将自己的高端笔记本尽快打入市场，决定牺牲一些盈利空间，借助双 11 期间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销售了大量的高端机型。虽然公

司高端游戏本的毛利平均只有 29.78%，但是公司在 2017 年销售了 5,260.00 台高端机型，取得了 31,941,235.26 元收入，占整个笔记本收入的 84.40%。虽然笔记本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但是笔记本的收入较 2016 年呈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为了维持或扩张市场份额而牺牲盈利空间导致的。与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等模式关系不大。

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30.31%下降至 2017 年度的-4.15%，主要是由于房屋租赁收入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29.84%下降至 2017 年的-13.10%。房屋租赁的毛利率下降是因为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的部分房屋在 2017 年度由于没有及时找到承租人，因此存在部分房屋空置的情况，导致公司全年的租赁收入小于应该承担的成本。

综上，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17 信息技术”的子类“171110 电脑

与外围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我们从已挂牌公司中遴选慧为智能（832876.OC）、蓝晨科技（838761.OC）和新松佳和（430019.OC）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慧为智能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原始设计制造服务商(ODM)，主要从事消费性电子产品及智能终端产品,如消费性平板电脑、商用、教育行业用、工业用平板电脑及手持智能终端产品的主板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蓝晨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消费智能科技产品(平板电脑,笔记本,2 合 1 为主),车载数字影院系列、智能手机、智能家居生态链及智能生活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品牌服务一体化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型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海外销售。

新松佳和多年专注于 CPCI 产品的研发及 COTS 应用。主营业务为抗恶劣环境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研发、销售业务、网络及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波动	净利润波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慧为智能	411,531,583.43	15,090,066.50	275,649,614.70	12,285,374.15	135,881,968.73	2,804,692.35
蓝晨科技	348,329,602.54	11,113,800.85	282,495,229.47	6,728,696.78	65,834,373.07	4,385,104.07
新松佳和	162,821,422.49	21,304,688.42	165,049,082.30	19,286,481.09	-2,227,659.81	2,018,207.33
博本智能	73,321,401.28	7,816,365.75	40,867,716.26	6,331,609.78	32,453,685.02	1,484,755.97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还处于发展阶段，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因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低于同行业相比公司。

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波动情况来看，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与幅度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的业绩水平及波动情况符合该行业的发展趋势，但公司的业绩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但净利润上涨有限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申报券商进行过一次更换，即由长城证券更换为开源证券。

2018 年 1 月，博本智能更换申报券商，开源证券进场进行尽调以及制作相应底稿和申报材料，项目组尽调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风险、会计政策稳健性、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2018 年 4 月 15 日项目小组成员完成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期间开源证券内核专员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更换主办券商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文件。在申报审查期间，因博本智能与上市公司洽谈收购事宜并拟自行设立全资子公司，涉及不确定因素较多，故公司撤回申报材料。2017 年年底，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二次申报，由于项目时间太长、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更换，公司和长城证券整体沟通也不太顺畅，2018 年 1 月公司更换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

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情形。除本次向股转系统申报之外，博本智能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博本智能拟申报挂牌材料；同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上述材料并出具了相应的《受理通知书》。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博本智能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挂牌申请及相关文件的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下发了《终止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7]6580 号），终止了对博本智能的审查。

2) 前次申报的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上海理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重新申报主办券商更换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更换。

3) 前次申报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至 3 月; 所披露内容包含上述报告期内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信息。本次申报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所披露内容包含上述报告期内的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等信息。

4) 公司不存在前次申报时应规范、整改或解决的问题。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 申报文件中的股份数已按“股”为单位进行列示;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列示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已签署至最新日期;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复核与检查，公司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无误。

2)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行业归类。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中进行了披露，公司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4)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及时披露；

5)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 1)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而豁免披露的情形；
- 2) 本次反馈按期回复，不存在延期回复事项。

四、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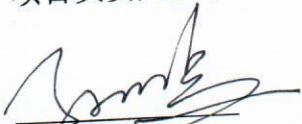
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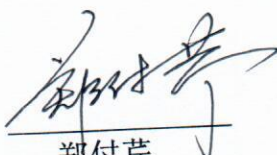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本智能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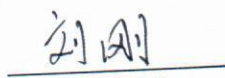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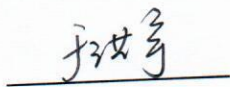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潇婷


郑付芹


刘 刚

内核专员签字:


于洪宇



2018 年 6 月 8 日